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愷璜校長

紀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8 人，實到 32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為了讓大家可以及早掌握開會日程，學校重要會議，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報等，均於會前進行公布，應優於校外會議之邀約，故請各位主管們應多所留意行程，避免與個人之校外會議時間重疊，除公假或公務出差之外，請各位主管們務必出席學校重要會議。
- 二、就專任教師之職責而言，應涵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個面向，老師們除了致力於教學面向外，宜有充足時間積極投入校務工作等事務。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不多，兼任行政主管之師長們，每個人的工作量都超出負荷，請各主管多多鼓勵專任教師共同參與各項校務運作，以利相關事務順利推動。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林劭仁教務長（詳工作報告）。

二、學生事務處林于竝學生事務長（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學務處工作報告所提本校校園地圖徵件之件數不足事宜，請學務處評估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徵件活動之可能性。

三、總務處戴嘉明總務長（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預計109年12月24日完工，如果師長們對於科技藝術館之建築有興趣，請總務處辦理參觀導覽，以利大家瞭解。
- （二）請總務處規劃校區路面修繕工程時，與學務處併同研議於道路設置相關交通安全設施，降低校內汽機車交通事故之頻率，以利行車安全。

四、研究發展處趙瞬文主任代理（詳工作報告）。

五、國際事務處王綺穗國際事務長（詳工作報告）。

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孫士韋主任（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現代科技日新月異，網路發展已升級到5G的通訊服務，教育的相關應用範圍將會變的更加廣闊，請電算中心洽詢專業廠商評估本校建置5G通訊服務之可行性，以利後續建置及運用。

八、展演藝術中心王世信主任（詳工作報告）。

九、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王寶萱主任（詳工作報告）。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江明親主任（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歡迎大家踴躍參與109年11月28日「聽見臺灣土地的聲音：李哲洋

先生逝世30週年紀念論壇暨紀念音樂會」及109年11月28日至110年1月31日於圖書館4樓展出之「Fire of Knowledge 知識的火苗：李哲洋先生紀念展」。

十二、圖書館吳雅慧組長代理（詳工作報告）。

十三、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主計室汪玉雲主任（詳工作報告）。

十五、人事室蔡旻樺主任（詳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一、110學年度起電影創作學系「專業器材維護費」由1,000元增收至1,200元，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影創作學系〉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王世信主任：增收200元亦無法達到收支平衡，建議是否應收取足額費用。

（二）陳愷璜校長：請電影系參酌其他系所之相關收費情形，再重新評估，建議應可收取約2,000元。

（三）孫松榮主任：我們再重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電影創作學系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重新討論收費額度，並循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二、110學年度起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招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臺幣6,000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6,000元，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五、新訂本校「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 林劭仁教務長：建議第二條……電算中心主任之後增列為當然委員或為委員等文字。

決議：請提案單位參酌上述主管之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六、新訂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 林劭仁教務長：建議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其他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交辦事項。

(二) 李葭儀副校長：謝謝教務長。

決議：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其他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交辦事項，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議可否整合教務處、學務處及電算中心的資源，建置學生學習

歷程檔案系統，於學習過程上傳學生相關資料及教師評語等，學生畢業後面臨就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可能比成績單更重要。〈提案人：于國華所長〉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 (一) 孫士韋主任：這個類似高中的學習歷程檔案，目前本校學生繳交的作業都在藝學園裡面，可以討論如何整合或建置。
- (二) 林劭仁教務長：很多科技大學都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大多結合畢業證照，從入學選課到取得證照的過程都有相關協助及紀錄。關於系統的建置我們可以找相關單位來討論，學生是否願意填寫資料也需要考量，或可參訪其他大學建置的系統。

決議：請李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學務處、電算中心及于國華所長，並整合各教學單位看法，以討論評估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可行性及後續建置事宜。

二、案由：109年12月1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請問將於110年1月14日

(四)晚間辦理之歲末文康活動是否適合如期舉行？如不舉行可有其他備案？〈提案人：王世信主任〉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 (一) 蔡旻樺主任：我們與廠商洽談之方案將會配合疫情調整，屆時如果不適合群聚用餐將實施備案，配套會另案研議後提報。
- (二) 劉錫權院長：餐會如果不舉辦，是否可以轉作獎金發予大家？

決議：有關歲末文康活動之舉行事宜，屆時請人事室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並事先研擬替代方案。

柒、散會：下午3時5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電影創作學系	110 學年度起電影創作學系「專業器材維護費」由 1,000 元增收至 1,200 元，提請審議。	本案緩議，請電影創作學系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重新討論收費額度，並循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電影創作學系	
2	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 音樂與影像跨域	110 學年度起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招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臺幣 6,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6,000 元，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 音樂與影像跨域	
3	教務處	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4	人事室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5	副校長室	新訂本校「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請提案單位參酌上述主管之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副校長室	
6	副校長室	新訂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其他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交辦事項，餘照案通過。	副校長室	
7	于國華所長	建議可否整合教務處、學務處及電算中心的資源，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於學習過程上傳學生相關資料及教師評語等，學生畢業後面臨就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可能比成績單更重要。	請李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學務處、電算中心及于國華所長，並整合各教學單位看法，以討論評估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可行性及後續建置事宜。	副校長室	
8	王世信主任	109年12月1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請問將於110年1月14日(四)晚間辦理之歲末文康活動是否適合如期舉行？如不舉行可有其他備案？	有關歲末文康活動之舉行事宜，屆時請人事室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並事先研擬替代方案。	人事室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愷璜校長（兼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所長）

紀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李葭儀副校長



鍾明德院長



林劭仁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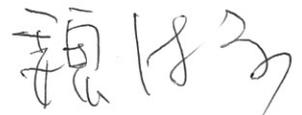
何曉玫院長

請假(請內)

林子竝學生事務長



魏德樂院長



戴嘉明總務長
(兼藝術與科技中心主任)



林承緯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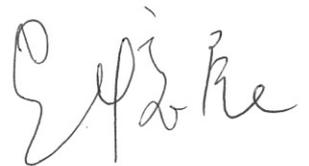
(兼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主任)



林姿瑩研發長(請假)

趙曉敏代

吳懷晨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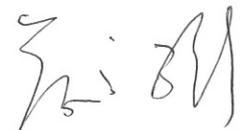


王綺穗國際事務長



盧文雅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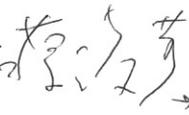
(兼音樂學研究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所長、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鍾永豐主任秘書



蔡凌蕙主任



蘇顯達院長



張乃文主任



劉錫權院長



黃建宏所長(請假)

(兼關渡美術館館長)

朱宏章主任
(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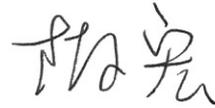


容淑華所長
(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曹安徽主任



陳致宏主任



張曉雄主任



黃貞燕館長(請假) 吳雅慧代

孫松榮主任



王世信主任



王俊傑主任



孫士章主任



趙瞬文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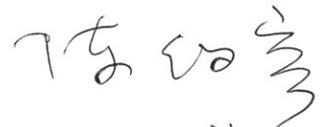
王寶萱主任



于國華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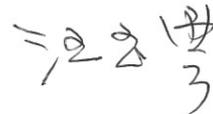
陳約宏主任



林亞婷主任



江玉雲主任



江明親所長
(兼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主任)



蔡旻樺主任



廖仁義所長

列席人員：

邱顯洵執行長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資料

(109 年 11 月 24 日)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1-1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p.2-1~2-5

二、學生事務處.....p.3-1~3-8

三、總務處.....p.4-1~4-6

四、研究發展處.....p.5-1~5-7

五、國際事務處.....p.6-1~6-2

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p.7-1~7-3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p.8-1~8-3

八、展演藝術中心.....p.9-1~9-4

九、藝術與科技中心.....p.10-1~10-3

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11-1~11-2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12-1~12-3

十二、圖書館.....p.13-1~13-4

十三、關渡美術館.....p.14-1~14-3

十四、主計室.....p.15-1

十五、人事室.....p.16-1~16-3

伍、提案討論〈請先行研閱，以利討論〉

一、110 學年度起電影創作學系「專業器材維護費」由 1,000 元增收至 1,200 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影創作學系〉.....p.17-1~17-13

二、110 學年度起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招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臺幣 6,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6,000 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p.18-1~18-10

三、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19-1~19-7

四、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p.20-1~20-6

五、新訂本校「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p.21-1~21-5

六、新訂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p.22-1~22-4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研究發展處	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	本 2 案將提送預計 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研究發展處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	
3	研究發展處	本校「文創發展中心育成進駐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4	研究發展處	本校「文創發展中心育成進駐收費標準表」及相關附件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5	總務處	本校「藝術大道鋪面更新」案，提請討論。	有關「藝術大道鋪面更新」案，請總務處儘快研議辦理，提供師生們一條好走的道路。	總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9 年 11 月～110 年 1 月

一、開課及選課作業：

- (一)本學期所有延修生、103 至 107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學生、碩士在職專班、選修學程與修習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之學生繳交學分費於 10 月 26 日截止，未於寬限期三週內繳費者將依學則規定註銷課程。
- (二)線上期中預警通報於 11 月 20 日截止，已通知導師於接獲通報後於 12 月 4 日前完成輔導。
- (三)本學期受理學生課程停修申請至 12 月 18 日止。
- (四)各教學單位請於 12 月 11 日前將 109-2 學期之開課資料上傳教務系統，以利後續審核及轉檔編輯作業。
- (五)通知並追蹤下學期授課教師上傳課程大綱事宜(110 年 1 月 14 日前上傳)。
- (六)規劃辦理預選下學期課程事宜，與電算中心研商選課測試作業時程。

二、受理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2 月 31 日止。

三、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1 日辦理本學期各課程網路教學評量作業。

四、學籍管理：

- (一)受理 109-1 學期學生休學申請事宜(申請休學截止日為 12 月 18 日)。
- (二)配合內政部戶政作業，於 11 月 15 日前上網通報 108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9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另配合作業傳送外籍學生教育程度，以利外籍人士申請歸化作業查核。
- (三)109-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草案)，將轉會各相關單位協請編修相關資料，預計於 110 年 1 月上旬送各系所轉發學生周知。

五、成績管理：

- (一)109-1 學期成績預計 12 月 29 日開放教師線上登錄學期成績。本學期成績繳送期限為 110 年 1 月 27 日 23:59(星期三)。

(二)進行 109-1 學期研究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審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及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畢業成績學分審查事宜。

- 六、 新的離校系統已協請廠商開發完成 90%以上，未來畢業離校程序將採取線上預審方式，以節省學生及各審核單位人工作業時間。待功能測試完成並辦理教育訓練後，預計本學期末（110 年 1 月底）上線啟用。
- 七、 為推行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有關畢業論文比對系統已建請圖書館進行採購，預計於 109-2 學期試行，110 學年度正式開始實施。
- 八、 108-2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論文總計 160 件，已函送國家圖書館收執。
- 九、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已依限完成填報及資料傳送作業。
- 十、 本(109-1)學期學生學雜費、使用費、代辦費繳費截至 10 月 26 日止（逾學期三分之一日為 10 月 24 日，因遇假日順延），計有 29 名學生因未繳學費、雜費而未完成註冊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應予勒令休(退)學處理，本組已發文會辦中；另計有 36 名學生未繳其他代辦費或使用費（如網路電腦使用費、實習費、平安保險費、住宿費等），已將未繳費名單送各相關收費單位周知續處。
- 十一、 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一)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已獲教育部核定，後續本組將依循本計畫的目標及精神執行相關試務作業。
 - (二)高中交流座談：
 - 1、師大附中：11 月 2 日(一)協同美術學系、劇場設計學系、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及動畫學系前往師大附中進行美術類師生交流座談會。
 - 2、景美女中：11 月 12 日(四)協同劇場設計學系及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前往景美女中進行校園招生宣導活動。
- 十二、110 學年度招生：
 - (一)招生會議：
 - 1、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議將於 12 月 1 日(二)舉行，會議內容為：決定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2、110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與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將於 110 年 1 月 5 日(五)舉行，會議內容為：決定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審查碩博士班持外國同等學力及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考生報考資格。

(二)招生試務：

- 1、學士班單獨招生：11 月 9~18 日開放線上報名。
- 2、碩博士班甄試：11 月 18~20 日面試；12 月 1 日放榜。
- 3、學士班特殊選才：12 月 12 日面試。
- 4、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12 月 7~14 日開放線上報名。
- 5、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 11 月 5 日公告招生簡章。
- 6、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已於 11 月 1 日(日)開放報名，海外僑生報名至 12 月 15 日(二)、香港學生報名至 12 月 18 日(五)、澳門學生報名至 12 月 6 日(日)。

十三、專書出版

- (一)簡秀珍《移地花競艷——臺灣亂彈戲的敘事結構與地方特色》及《移地競艷——臺灣亂彈戲的敘事結構與地方特色》完成出版。
- (二)《海上京奇——海派京劇藝術論(1900-1949)》與五南出版社合作出版，現進行排版中，預計今年年度前完成出版。
- (三)張曉雄《踐行者》與印刻出版社合作，現作者進行內文校訂，預計於 110 年上半年完成出版。
- (四)林會承《臺灣建築史綱》與遠流出版社合作，預計於 110 年上半年完成出版。
- (五)《歌仔戲「燕歌行」與敘事設計兼談文成公主與香火》擬與遠流出版社洽談合作出版事宜。
- (六)《潘惠森劇本選——昆蟲系列》：目前正進行劇本排版及校對，預計明年書展前完成出版。

十四、109-1-1 學術出版委員會已於 10 月 8 日召開，本次通過「藝術研究」類 1 件、「藝術人文與創作」類 1 件及「藝術多元寫作—劇透系列」9 件申請

案初審，現進行後續評論及評審作業。

- 十五、 「臺北市傳統藝術藝師糊紙工藝北藝大特展」於行政大樓 1 樓開展，展期至 12 月 8 日，歡迎大家踴躍參觀。
- 十六、 40 期《藝術評論》徵稿至 9 月底止，共收 11 篇稿件，已於 10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編輯委員會進行初審。
- 十七、 規劃陳俊斌老師《前進國家音樂廳！——臺九現音樂故事》校內新書分享會，於 11 月 11 日於國際書苑辦理，邀請 NSO 郭玫岑執行長擔任與談人。
- 十八、 2021 台北國際書展將於 1 月 26-31 日於世貿一館舉行，將參與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並辦理新書發表會。
- 十九、 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 (一)優良教師訪談：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已刊載於電子報「藝游誌」及北藝大影音網看板人物專區，歡迎點閱瀏覽。
 - (二)藝學園升級：為提升數位學習平台品質，將舊有系統升級，已於 10 月 7 日至電算中心會議報告，經相關建議後調整採購內容與校內系統整合評估，業於 11 月 16 日向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提案申請。
 - (三)教師教學社群：109-2 學期教師教學徵件申請擬於 1 月初公告徵件，歡迎有興趣教師踴躍申請。
 - (四)開放式課程(OCW)：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TOCEC)舉辦「2020 全國開放教育優良課程徵選」本校劇場設計學系陳婉麗教授以「臺灣藍」榮獲 MOOC 組優選、傳統音樂學系魏心怡助理教授以北藝大博班實驗室「時空移轉·文化續存」榮獲 OCW 組優選，業於 11 月 20 日「2020 臺灣開放教育國際研討會」公開頒獎表揚；109-2 學期開放式課程徵件申請擬於 1 月初公告徵件，歡迎教師踴躍申請。
 - (五)協同教學助理(TA)工作坊：將於 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辦理「簡報設計實務初階、進階」工作坊，提供協同教學助理於課程協助時之技能輔助，亦歡迎有興趣同仁報名參加。
 - (六)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0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期程自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止(11 月 18 日開放教師帳號申請)，執行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領域包含 10 個學門、2 個專

案計畫，本期新增試辦 USR 兩年期計畫，相關資訊業於 11 月初寄發校內 EDM 及公告 CTL 官網，歡迎有興趣教師踴躍申請。

- (七)國際學習體驗計畫：109 年「洲際漂移 II—以藝術之眼的他方複寫」業於 11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結案；110 年徵件申請擬於 11 月下旬公告。

二十、北藝大博班實驗室

- (一)109-1 學期系列講座主題「精神域的蒙太奇」，本學期最末兩場講座「實踐即真知：Practice as Research—後多元時代的方法論」、「創作性的理解與誤解」將於 11 月 27 日、12 月份下午 1 時 30 分假基進講堂辦理，歡迎踴躍參加。
- (二)《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第三期徵件第一階段共 5 案通過，業於 10 月 30 日完成論文全文收件，共計 4 篇，已於 11 月中旬召開北藝學審議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9 年 10 月～110 年 1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校暨社團活動】

- (一) 校園地圖徵件活動已公告獎金 3 萬元，第一階段收件數為 6 件，獲初審通過為 2 件，因不足進入比賽評選階段件數。開放第二階段徵件自即日起至 11 月底，若初審後仍不足件，徵件時間將繼續延長至 12 月底。
- (二) 校慶藝陣比賽 10 月 24 日假關渡宮廟埕完滿落幕，首獎舞蹈系、最佳表演獎戲劇系、最佳造型獎劇設系、最佳創意獎電影系、最佳主題獎傳音系。
- (三) 10 月 26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幹部大會，相關會議紀錄資料已上傳課指組網站。

二、【服務學習】

- (一) 10 月 12 日服務學習週會講座邀請電影系校友鄔顯凱分享「藝術，也可以很一起」，共 40 位同學參與。
- (二) 109-1 服務學習委員會已於 10 月 27 日召開。
- (三) 109-1 學務處藝術媒合服務學習，兩門課程、兩個校友專案、兩個社團執行 3 個專案一共 7 個媒合執行。
- (四) 完成 107 年轉入 105～106 學年度學制轉學生，服務學習系統畢業門檻設定。
- (五) 快樂星星 12 藝術冬令營假北藝大於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舉辦。

三、【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 教育部已公告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逐一通知不合格之學生取消貸款並補繳納學雜（分）費。學生申貸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預計於 11 月下旬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二) 11月19日將召開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三)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優異獎獲獎名單及領獎期限近期將於學校網頁公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揭牌典禮業於10月22日(四)辦理完竣，後續預計辦理部落參訪、文化講座等活動，並成立諮詢委員會諮詢專業意見及建議。
- 二、109年第一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於10月16日截止收件，並於10月30日完成資料初審、名單預排等核定作業。

學生住宿中心

- 一、持續蒐整109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資料，10月下旬起已先進行電話訪查；12月上旬視學生意願進行實際訪查，遇資料登載或訪查所見有安全疑慮之居住場所，將聯繫房東進行勸導改善。
- 二、綜合宿舍及女二舍熱泵系統已完成改善，並於10/30驗收完畢。
- 三、10/07出納組已將「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7期利息55萬4,056元，匯入第一商銀。(預定12月申請教育部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 四、【學生宿舍相關勞務、修繕採購合約】
 - (一) 109年度「冷氣維護」合約將於12/31到期，現正與承商辦理續約相關事宜。
 - (二) 檢視109年度水電開口契約於12/31到期，目前檢視年度施作品項及金額，並彙整修訂110年度水電修繕開口契約內容。
- 五、【學生宿舍相關事務】
 - (一) 學生宿舍自治會每月均召開幹部會議，會中討論或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各宿舍及學校相關網頁。
 - (二) 第2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110年1/4~11。
 - (三) 寒假住宿申請：110年1/4~13。
 - (四) 110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學生留宿相關行政事項協調會議，預訂1月上旬召開。

一、 【校園安全】

近日南部某大學發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本校除有校園巡邏，另在校園死角及重要出入口設置監視器與緊急求救電話，請同學平日注意自身安全，尤其在夜間時候，爰提出以下預防作為，俾利同學遭遇突發意外事件時，能加強應變能力與熟稔緊急求助技巧：

- (一) 校園內外應結伴同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或人煙罕至的地方；課餘時避免單獨留置教室及校園偏僻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二) 各系館大樓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逗留，應立即通報系上老師或駐衛警協助處理。
- (三) 本校校園週邊均設有緊急求救電話，拿起話筒後便可與駐衛警連線。
- (四) 夜間進出校內外時，建議攜帶防身物品（哨子、防狼噴霧器），必要時最好拿在手上以備不時之需。
- (五) 校園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週邊最近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若於學園路段（學園公園）附近，發現可疑人士跟蹤，可直撥學校大門崗亭專線(02)7750-3866 請校警（保全）人員前來救助。
- (六)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已協請關渡派出所於學園路段（學園公園）增設監視設備，另研擬增設警示（報）連線系統，以保障學生人身安全。
- (七) 警衛室：02-7750-3866 02-2896-1000 分機 1562、校安中心：02-2896-0733

二、 【學生活動安全宣導】

- (一) 籲請各單位年終跨年等特定節慶，於校內辦理活動時，應依規定完成場地租借、管制音量及活動時間，會場若備有酒精性飲料，應有專人實施會場安全管制，避免同學飲酒過量，肇生意外事件。
- (二) 各系迎新活動陸續辦理中，已請各系除瞭解同學活動地點、參加人數外，並勸導活動地點應遠離水邊、高山及偏遠露營地等場所，減少意外風險發生。同時籲請學生社團、系（所）或各單位辦理 2

天 1 夜以上之學生校外活動時，應事先填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活動登錄表」（109 年 8 月 31 日北藝大學字第 1090005504 號書函知各單位）通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以利本校「校安中心」至教育部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俾利掌握學生戶外活動，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並協處。

三、【菸害防制宣導】

本校菸害防制宣導為不定時之經常性宣導業務，如本校有需要吸菸者，請務必至吸菸區，本校原設置 7 個吸菸區，經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撤除關渡美術館之吸菸區，全校吸菸區修正為 6 個，相關位置圖已置於本校學務處網頁左側→表格下載→校安中心選單項下→吸菸區圖。本組亦持續透過多元方式不定期宣導。

四、【學生缺曠管理】

學生缺曠明細已於第 8 週（11/4）以 E-MAIL 寄發學生個人，期末將於第 15 週（12/22）寄發，請同學詳細核對並於接到通知 7 日內提出勘誤申請，各課程缺曠明細亦同時以 E-MAIL 寄送任課教師參考。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門診醫療：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服務至 110/1/15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110/1/7 止。

（二）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後續業務：

1. 缺點追蹤矯治：針對新生體檢需進行健康輔導追蹤的個案目前已積極安排後續複查追蹤，並依情況提供醫療轉介服務。
2. 血液異常免費複查：109/12/10 針對新生體檢血液檢驗異常需追蹤個案，安排到校免費血液檢驗活動。
3. 特殊個案健康管理：針對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體檢及健康資料調查中發現之特殊病史及檢查嚴重異常個案進行健康追蹤及輔導，必要時協助醫療轉介。

（三）活動醫療救護支援：109/11/18~109/11/20 碩士班甄試及 109/12/12 學士班特殊選材招生考試醫務工作。

(四) 傳染病防治：

1.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於 109/10/19 上午辦理，本校接種對象為舞蹈系先修一至先修三學生及醫事人員，總計施打 72 人。
2. 個人衛生防護宣導：
 - (1) 加強手部清潔及呼吸道禮節；共用之設備、器材、門把等要經常清潔，並保持室內清潔與通風，維持寬敞空間，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若無法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1.5 公尺），請全程佩戴口罩，如有臨時購買口罩需求，本校超商已提供單片口罩販售服務。
 - (2) 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配戴口罩立即就醫，就醫時，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利供及時診斷，如經確診為須通報之傳染性疾病（如流感、新冠肺炎等），請主動通報衛生保健組（分機 1332），以利本組協助健康照護及預防傳染病群聚等事宜。
 - (3) 請配合本校防疫政策，進入各館舍時使用自主量溫設備，自主量溫，體溫正常始得進入；並配合各單位門禁管理，以刷卡方式進入館舍，以利記錄校園足跡。

二、【餐飲衛生】

- (一) 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教育部委辦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於 109/10/23 至本校進行餐廳作業現場之餐飲衛生輔導工作。
- (二) 「秋冬進補、來年打虎」餐飲教育活動：109/11/25 與國際事務處合作，因應時令辦理健康飲食 DIY 活動，並使國際學生能理解臺灣進補文化之精神意涵。

三、【健康促進活動】

- (一) 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 HIV 匿名篩檢活動：擬於 109/11/18 中午 11:00~14:00 於衛生保健組辦理，前 80 名完成篩檢之學生可獲得超商禮卷乙份。
 2. 愛滋知能闖關活動：擬於 109/12/21 中午 12:00~13:30 於冬至湯圓會活動中設攤，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二) 捐血活動：109/11/26 擬與台北市捐血中心合作，於本校美術系廣場辦理。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109-1 學期 (109/8/1~11/6) 個別諮商達 564 人次 (117 人)，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人際困擾、生活與學習適應。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一) 11/9-12/14 辦理「好關係·不越界」舞蹈系先修班班級輔導活動，共計 10 場。

(二) 11/3-11/10 辦理「你就是廢?還是拖延讓你廢?」拖延行為因應團體、11/4-11/25 辦理「我也好想愛!」多元性別愛情支持成長團體。

(三) 12 月中辦理會心志工暖暖包傳情活動。

三、【生職涯諮詢輔導】

(一) 10/14 邀請黃秀蘭律師擔任生涯諮詢導師，提供生職涯規劃與法律合約建議，共服務 6 位學生。

(二) 10/26、10/28、11/4、11/16 辦理新媒、傳音、美術、音樂「下一站，幸福」畢業班級輔導拆信活動並陸續聯絡其他系的時間，以協助準畢業生進行生涯回顧與展望。

(三) 11/24 預計帶領學生至夢想動畫公司、台灣聲響實驗室及山城製作設計進行校外參訪與校友座談，促進與藝術人交流並瞭解生職涯相關資源。

(四) 預計 12/9 中午辦理愛玉私塾分享交流會，促進「音樂/音樂節行銷企劃」、「品牌經營與專案管理」、「舞蹈與科技藝術設計及製作」三組成果共享。

(五) 於 11/13 前完成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上傳相關資訊至教育部平台，並於本年度 12 月 31 日陸續更新校內畢業生資料庫。

四、【資源教室】

(一) 資教學生活動辦理：10/14 電影欣賞、11/21 電影欣賞帶領人培訓、11/28 藝起聞香-香氛精油蠟燭工作坊辦理。

- (二) 11/3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例會。
- (三) 109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結案暨 11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 (四) 資源教室即時聽打員招募、測試暨培訓活動進行。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 (一) 11/5 (四) 晚間舉辦「藝起晚餐～呷飯配電影」性平主題紀錄片欣賞與導讀，將邀請孢子囊電影院-簡政展老師進行映後討論。
- (二) 11/19 (四) 晚間辦理「關係不 NG-手作飾品工作坊」，邀請講師帶領同學從手作的樂趣中體悟親密關係的議題。

體育中心

- 一、本中心體適能中心(健身房)每週二及四下午 5:00~7:00 開放免費體驗(寒暑假不開放)，週四下午 5:00~7:00 同步開放桌球教室供喜愛打桌球的同仁及學生，因目前運動器材還未盡善盡美，所以只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本中心聘請專業工讀生管理，希望藉由優質之室內運動休閒環境，提供教職員工生紓解身心壓力，促進身心健康提昇體適能。
- 二、109 年枕頭飛舞大亂鬥活動於 10/12 日順利圓滿結束，感謝各系熱烈參與，同學也發揮巧思，有戴安全帽及搭配主題穿著全套睡衣出席活動，經過複賽及決賽後由美術系包辦一、二名、第三名動畫系、第四名教職員工蛋蛋隊，藉由此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在工作與課業繁忙之餘，要抽空休息與多做運動，強健體魄，紓緩身心。
- 三、109 年新生藝活盃籃球賽圓滿結束，美術學院成為今年最大贏家，包辦男子組第一、二名、女子組第一名，感謝所有參與人員，幸好最後老天作美，順利完成所有賽事，經過預賽決賽激烈的競爭產生前四名隊伍，名次如下：
女子組：第一名美術學院 A、第二名新媒系、第三名電影系、第四名戲劇學院。
男子組：第一名美術學院 A、第二名美術學院 B、第三名音樂學院、第四名新媒系。

- 四、 本校音樂系三級陳妍汧同學，參加 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項目，勇創佳績，榮獲一般女子組 200 公尺仰式金牌，一般女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銀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9 年 11 月～110 年 1 月

一、營繕組

(一) 「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 1.已於 109/10/26 由總務長主持專案進度檢討會議，並於 109/10/28、109/11/04 及 109/11/11 分別召開第 46、47 及 48 次工務會議。
2. GL2 區屋頂 PU 防水 109/10/21 完成，109/10/26 開始試水，試水結果符合契約規範。
- 3.進行 5 樓照明等弱電拉線作業。
- 4.繼續進行外牆擴張網安裝。
- 5.二樓大展演廳地板整平灌漿於 109/10/31 完成，預計 109/11/28 養護完成後施作表層環氧樹脂。
- 6.已於 109/10/26 召開本案公共藝術徵選會議，公共藝術徵選結果簽奉核准，擇期召開鑑價會議。

(二) 「佈景工廠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 1.建築師於 109/10/26 將藍晒圖送達建築師公會，再轉建管處簽辦發照。109/11/10 電洽建照科承辦表示，本案已陳核建照核發作業中。
- 2.建築師於 109/10/16 再次提送修正圖說，刻由本組進行審查，並由本組洽請營造廠協助提供報價。

(三) 「音樂二館防水修繕工程」已由廠商於 109/09/06 申報竣工，並於 109/10/05 辦理驗收作業。

(四) 「音樂系演奏廳第二期整修工程」已於109/10/23完成變更設計之議價作業，續由廠商於109/10/24復工施作，已先行完成空調工程，並自109/11/10起進行木作及油漆施工。

(五) 「戲舞大樓-T2103燈光系統設備工程」由廠商於109/10/30申報竣工，續於109/11/02由建築師及使用單位(林隆圭老師及林楷豐助教)辦理竣工查

驗通過，相關設備經現場測試亦正常運作，於109/11/16辦理正式驗收。

- (六) 「藝術圓夢中心促參案件政策公告前置評估作業」已由廠商於109/10/08提交第一次修正工作計畫書，經審查後再退請廠商修正，並由廠商於109/10/23提送第二次修正工作計畫書，審查結果與契約規定尚符，續由廠商進行下一階段之政策需求評估，預計於110/02/17前提送政策需求評估報告書。
- (七) 「女一舍欄杆整修」經廠商於109/10/27申報竣工，本組會同監造單位於109/10/30辦理竣工查驗確認，擇期辦理驗收。
- (八) 「展演中心繪景工廠修漏」經承商申報竣工後，於109/10/05驗收通過。
- (九) 「學生宿舍暨學生餐廳改善工程設計監造作業」經本處研擬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文件後，已於109/10/26簽辦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並於109/11/03上網公告招標，預計於109/11/23截止投標，109/11/24辦理資格標開標。
- (十) 「109年校區路面修繕工程」已由廠商指派工程師到校現勘，並於109/10/30提送本案道路整修計畫到校，並於109/11/10召開會議進行本案道路整修計畫之簡報與審查，已請廠商依據審查意見製作後續之設計圖說及招標預算。依據設計與招標期程推估，預計109/12/19(六)至109/12/20(日)進行校區道路整修施工，屆時將提前加強宣導作業。
- (十一) 「綜合宿舍熱泵系統更新工程」已由施工廠商於109/10/13申報竣工，並由監造單位於109/10/20查驗完成，續於109/10/30辦理驗收。
- (十二) 「美術系館消防地下水池修復工程」已由廠商於109/10/15申報竣工，並於109/10/28辦理驗收。
- (十三) 「校區太陽光電板發電設備標租案」經廠商彙整說明資料提送本校後，已簽准提送109/11/17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
- (十四) 「美術系館空調更新工程」經廠商積極施作，目前已完成空調設備安裝，尚餘部分管路待更新，預計109/11/16完工。
- (十五) 「音二館走廊燈具更新工程」已由本組進行現勘，並於109/11/05簽陳請購，俟奉核後即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
- (十六) 「藝大會館電梯組件更新」業於109/10/21簽呈奉准辦理修繕，並於109/11/02辦理議價決標，廠商續於109/11/13起進場施工，再於109/11/17

完工。

(十七) 近期本校水電使用情形檢討：

1. 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統計，本校109年1至11月份累計總用電為9,137,400度，較108年度同期累計用電度數(9,352,800度)減少215,400度，負成長2.3%；又1至11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27,565,749元，較108年度同期累計電費(27,668,336元)減少102,587元，負成長0.37%。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2. 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統計，本校109年1至11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142,441度，較108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165,798度)減少23,357度，負成長14.09%；又1至11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2,951,158元，較108年度同期累計水費(3,429,724元)減少478,566元，負成長13.95%。因台灣實際為水資源短缺之區域，請全校師生持續節約用水。

二、 事務組

- (一) 戲舞大樓及音二館地下停車場行動電話訊號改善乙案，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已於109/11/04分別完成強波器設置。
- (二) 109年10月份停車場收入為51萬2,465元，較108年同期收入(45萬750元)增加6萬1,715元，增幅為13.69%。
- (三) 全校室外緊急電話29支已於日前完成加設反光標示於防水盒兩側，以增加緊急電話於夜間之辨識度。
- (四) 109年第四季飲水機水質檢驗於109年10月8日及22日合計抽樣30台，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 (五) 台北市動物保護處於109/11/09再次派員到校協助捕捉流浪狗，惟並無成果，該處提供誘捕籠乙座放置於校區，繼續協助捕捉。
- (六) 經駐衛警同仁於109年10月27日巡查行政大樓右側(臨學務處)機車停車場之停車狀況，當時停車場總計停放35輛機車，其中有13輛為教職員所有之車輛，在此籲請騎乘機車之教職員考量自身之作息情形，如僅為於每天上班時停放、下班時離開者，請儘量不要將機車停放該處，將空間留給有臨時停放機車之需求者，提高該處停車之周轉率，以利其他

使用者洽公或用餐。



三、 保管組

- (一) 109 年度景觀園藝委外工作績效審查已於 109/11/03(二)下午 2 時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簽奉核定後繼續辦理 110 年續約相關事宜。
- (二) 校園路燈周遭樹木疏枝作業已於 109/11/04(三)至 109/11/05(四)完成；另各沉沙滯洪池及三處建物周邊陰井清淤作業亦於 109/11/13(五)至 109/11/14(六)施作。
- (三) 下半年病媒蚊消毒作業已於 109/11/14(六)進行第 3 次施作，施作時若遇天候不佳即順延。
- (四) 110 年環境清潔委外勞務採購案已奉核定後辦理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09/12/01(二)下午 2 時進行開標。
- (五) 因應本校學生餐廳空間調整使用案相關規劃所需期程，前已通知學生餐廳及藝大食堂 2 家廠商依合約配合延長服務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後續是否繼續延長及延長決策之相關配套，提請校方決策指示後繼續辦理。
- (六) 藝文生態館餐飲空間委外營運第 2 次公開標租案前於 109/10/30(五)奉核定後於 109/11/02(一)上網公告，續於 109/11/18(三)上午 9 時截標，同日 10 時辦理資格標開標作業，訂於 109/11/30(一)上午 10 時召開評選會議。
- (七) 本校「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本學期第 1 次會議已於 109/11/09(一)上午 10 時召開，所提案件計有戲舞大樓一樓中庭設置黎志文老師捐贈「山水」石雕藝術品案及達文士餐廳燈箱招牌設置案共 2 案。
- (八) 配合學人會館規劃整修之可能期程，已預為管控現有住宿人員申請延長

時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

- (九) OK 超商對面人行道樟樹樹穴整平作業，預計年底前視預算額度評估辦理採購。
- (十) 本校研究生宿舍旁、OK 超商上方及展演中心後方停車場等三處垃圾場均為一般生活垃圾集中放置場所，並非提供大型廢棄物棄置，各單位(含教學單位)如有棄置大型廢棄物需求，由各單位自行依廢棄物性質洽詢專業廠商處理。

四、 出納組

- (一) 自 109 學年度起將不再寄發學雜(分)費繳費單紙本，由同學自行上網查詢繳費或下載列印繳費單，於出納組辦公室提供公用電腦與印表機及操作說明供有需求同學使用。
- (二) 本校給付各廠商之跨行匯款收取手續費用說明：
 - 1.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考量作業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經該行給付各廠商之跨行匯款收取手續費如下(幣別均為新台幣)：
 - (1)每筆匯款金額 200 萬元(含)以內，收取每筆匯費 10 元整。
 - (2)每筆匯款金額 200 萬元以上者，以金額級距 100 萬元計，每增加匯款一級距即加收手續費 5 元整。
 - (3)每筆匯款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者，則重新加計手續費收取。
 - 2.倘廠商所提供之匯款帳戶非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者，跨行匯款手續費將自每筆應給付款項內逕予扣除。如欲節省手續費，建議可至該行開戶，可享免收匯款手續費之優惠。
 - 3.請各單位確認「請購系統」之廠商匯款戶名及帳號正確性，避免因退款衍生扣除多筆手續費之情形。
- (三) 109 年 10-11 月份校園營運管理(場地租借)營業稅申報核算結果，計開立發票 429,845 元(去年同期 667,111 元)，應繳稅額 33,262 元，進項總額 370,574 元，可扣抵稅額 18,528 元，因疫情租金上期減免折讓 24,866 元，本期無須繳納，下期尚可抵扣 10,132 元。

- (四) 依勞動部公告發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4,000 元，自該日起，於該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含已除戶之本國人)，各單位申報所得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 36,000 元(基本工資之 1.5 倍)者，應扣繳 18%稅額；未超過 36,000 元者，則應扣繳 6%稅額，其餘非薪資所得扣繳率請參閱出納組網頁公告「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五、 文書組

- (一) 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已使用 6 年，為增進電子公文系統效能，支援校內使用者對跨瀏覽器、跨裝置等使用需求，正進行系統功能提升採購案，預定明年初完成功能提升上線使用，以促進文書作業之便利性。
- (二) 本校民國 71-72 年待銷毀檔案目錄經各業務單位及圖書館校發組協助檢視，完成確認各銷毀案件，後續擬依程序提報教育部轉檔管局辦理銷毀事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9 年 10 月～110 年 1 月

一、10910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辦理情形

- (一) 本處統籌辦理「研 5.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情形」、「研 6.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冊調查，業完成清單彙整並上傳資料庫。
- (二) 本期填報作業已於 109/10/30 完成，感謝全校單位配合。
- (三) 本期統一修正作業期間至 109/11/16 止，經確認無誤後將於 109/12/1-12/18 間函送檢核表報部。

二、本校 109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初稿結果均為「通過」，書審意見中不符事實及要求修正事項已於 10/30 函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三、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冊」預定於 11 月下旬寄給各受評單位；本基本資料需與自評報告一同繳交，數據統一由校庫資料轉出，數據時間範圍為 107-1 到 109-1 學期，各受評單位查收後請自行複核、補充。

四、臺大研究倫理中心召開於 109/11/5 召開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第 11 次會議，會議宣導事項如下：

(一) 計畫倫理審查費收據開立有關注意事項：

- 1. 收據開立後無法辦理更改收據日期。
- 2. 臺大研究倫理中心係依計畫主持人回覆之「研究倫理審查費繳款證明回傳單」辦理收據開立，惠請務必確認所提供之收據資訊可以核銷：
 - (1) 「收據抬頭」欄位填寫學校正確全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2) 「收據時間是否指定月份」欄位：請至少指定補助計畫期限內之月份，例如指定所提補助計畫執行起始日當月或者之後的月份。
- 3. 計畫主持人請在收據開立日期之前辦理會計系統請購作業流程，確保收據時間在請購完成後，俾利符合學校經費核銷程序。

(二) 110 年度起個案計畫審查費用將有所調整（免除審查案費調漲為 4,500 元、微小風險案審查費調降為 13,500 元、全委員會審查費調降為 18,000 元），實施時間將待臺大公告後再週知本校相關教師。

五、本處 109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評估，經主計室覆核通知修正委補助計畫作業評估，業於 109/11/9 回覆。

六、配合填報教育部會計處通報，彙整 109 年度已獲教育部核定之補助計畫資本門額度，將於 109/11/5 前回復主計室。

七、近期重要計畫徵求及推動情形

(一) 近期計畫徵件資訊（含常態性補助計畫）請於本處網站 rd.tnua.edu.tw 計畫徵求專區查詢了解。

(二) 科技部 110 年度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徵件公告業陸續發布，申請系統之校內線上截止時間均為 110/1/3(日) 23:59，敬請轉知所屬教師或研究人員掌握申請時程。

(三) 本校申請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已於 109/11/9 上傳徵件管考系統，教育部將進行書面及會議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將請學校簡報。

(四) 本處刻正辦理「103-108 年度已過計畫執行期間但尚未辦理結餘款分配之計畫明細表」資訊彙整後，將請主計室協助核對結餘款金額，並將另以電子郵件提醒計畫主持人辦理結餘款分配事宜。

(五) 科技部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 (109/10-12)

類型	徵件計畫	案件數
申請	新進人員專題研究計畫	2
核定	延攬人文司博士後研究	1
變更	計畫執行各類型變更申請	1
結案	各類型計畫結案	8

(六)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

1. 計畫申辦執行情形 (109/10-12)

類型	補助	委辦	委辦(標案)	件數
申請	8	0	0	8
核定	2	0	0	2

2. 計畫結案情形 (109/11/9)

類型	件數
逾期尚未結案	1
逾期結案，結案函文簽辦中	0
計畫執行期屆滿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結案日前一個月	13

八、109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金已於 109/10/26 撥發獲獎教師，訂於 109/12/29 校務會議公開表揚獲獎教師。

九、產學合作契約辦理情形

(一) 本校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已於 109/10/26 簽訂合作備忘錄。

(二) 109/10/27 主秘、研發長、產學合作組長及同仁於與青鳥書店執行長就雙方專案合作進駐事宜進行討論。

(三) 本校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合作備忘錄，刻正辦理校內行政作業程序。

(四) 本校與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合作意向書，刻正辦理雙方文件內容確認。

十、辦理業務參訪或派員參與相關研習，促進跨校交流及同仁業務知能。

(一) 109/10/29 研發長及同仁赴臺藝大參訪育成空間及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二) 109/11/13 綜合企劃組長及相關同仁參加「教育部高教深耕績效計畫工作坊－創業教育場次」。

(三) 109/11/4 同仁參加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暨平臺成果展(含平臺第 2、3 梯次申請說明會)，與計畫辦公室專案經理交流本校對於計畫執行相關疑義。

(四) 109/11/11 同仁參加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頒獎典禮暨成果展，觀摩各校計畫執行成果與交流。

十一、學生創業實驗競賽 2020 夢想自造所 Dear Dream Maker

- (一) 成果展「甘逗創意市集」業於 109/10/10、11 於北投地方創生基地辦理。
- (二) 團隊執行成果報告書已於 109/10/30 送業師審查，業師總評於 109/11/12 提出，刻正辦理資訊彙整，預計於 11 月底前簽陳校長公告決審結果。

十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 (一)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第 2、3 梯次申請，業經教育部公告 109/11/20 截止（第 3 梯次 109/12/20 截止），正辦理校內申請及輔導：
 1. 109/10/30 辦理學生申請作業校內說明會，計 28 名學生參加。
 2. 109/11/3 公告實戰平臺申請與創業實戰營報名、工作坊及輔導方式。
 3. 109/11/7 辦理募資提案技巧工作坊，由于國華老師講授，共 5 組團隊 15 名學生報名工作坊，二梯次共 4 組團隊報名實戰平臺申請。
 4. 業依學生團隊現階段發展評估媒合輔導業師，團隊於 109/11/8-14 接受業師輔導，並與教師確認輔導紀錄後，提交計畫辦公室。
 5. 109/11/15 辦理募資提案演示呈現。
 6. 109/11/16 辦理個別團隊行政輔導，包括提案文件格式檢核、經費表與經費明細表編製符合教育部規定等。
 7. 業完成第 2 梯次本校與團隊申請書並依限於 109/11/20 報部。
- (二) 預計於 109-2 學期開設創業課程 2 門：新開設通識課程「創業學·學創業—藝術人的創業故事」及藝管所既有開設課程「藝術創業研究」，業完成通識教育課程大綱送請通識教育中心提送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回復。

十三、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MIT 學程）籌備情形

- (一) 偕同招生組辦理學程招生交流活動：109/10/19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109/11/12 景美女中、109/11/13 中正高中。
- (二) 配合招生宣傳，學程臨時網站業於 109/11/6 上線。
- (三) 為建置學程未來教學空間及教學設施，業於 109/10/27 邀請專業錄音師及建築師評估校內相關空間應用規劃。

十四、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9/1/1-12/31）

- (一) 為彙整本校辦學績效，業以 109/11/6 北藝大研字第 1091004184 號函請各單位協助填查。2 項調查內容為「教



育部推動政策與議題融入校內課程情形」(請由授課教師協填)及「本校辦學活動」(請由單位協填),敬請於11月底前完成填報與檔案回傳。

(二) 109年計畫管理與提醒

1. 年度經費分三期撥付,已撥款項執行率須達70%方能請撥下一期款。年度執行率未達80%教育部將納入後續年度經費核配扣減之參酌。截至109/11/10全校執行率為45.54%,已撥款項執行率65.11%,各計畫執行情形請見[計畫經費執行進度](#)。
2. 各計畫間經費換帳與調整業於109/10/30截止受理。截至109/11/12計15件完申請程序,2件簽核中。
3. 109年度經費展延調查至109/11/16截止,將由專辦統一辦理校內簽核程序。申請展延之事由須符合教育部規定「與計畫所定執行事項或配合學期課程相關之必要支出,且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
4. [109年度經費處理執行期程](#),業於109/11/4通知各單位:
 - (1) 為進行動支經費結算,會計系統網路請購系統於109/11/30下午5時起停止新增請購功能,各單位可預先登載109/12預計執行所需購案(含1萬元以下直接核銷業務費及工讀金、差旅費...等請購,並請於摘要處敘明用途)。網路請購系統預計於109/12/7再度開放。
 - (2) 109年度經費執行期限為109/12/31。
 - (3) 108年滾存經費執行期限為109/12/31,未依限使用完畢者一律繳回教育部。
 - (4) 109年度滾存經費申請,待教育部來函通知後辦理。
 - (5) 申請計畫展延通過經費應於110/1/15(課程結束日)前將核銷單據送至主計室;未提出申請或未通過者,請依主計室公告計畫經費請購核銷日程辦理,如有餘款額度將由學校統收處理。

(三) [本年度計畫成果提交期程如下](#),相關作業說明業於109/11/12以電子郵件週知各計畫主持人及管理人:

1. 已執行完竣計畫請於109/12/11前完成執行成果線上貼文,12月份辦理成果請於110/1/5前完成線上貼文補增。

2. 109 年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於 109/12/11 前提交 word 檔及 pdf 檔（含核章頁）。
- (四) 計畫成果展訂於 109/12/14-110/1/13 於國際書苑辦理，分享會於 109/12/14 下午 2:00-4:30 預計於基進講堂辦理。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五) 教育部預計於 109/12/20 受理 110 年度附錄 1 計畫申請，業轉知招生組及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進行新年度計畫書撰寫，請於 109/12/10 提交專辦彙整報部。

十五、教育部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計畫 (108/12/21-109/12/20)

- (一) 107 年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業於 109/10/28 獲教育部函覆同意備查。
- (二) 107 年計畫執行成果已由各單位完成線上提報。
- (三) 108 年計畫依期執行中，詳見[各計畫經費執行進度](#)。
- (四) 業於 109/11/5 以電子郵件通知 108 年計畫各執行單位承辦人於 109/12/31 前自行於計畫成果平臺張貼年度執行成果。



計畫平臺

十六、教育部推廣藝術教育計畫～創新・移動・藝術節四年計畫 (109/1/1-109/12/31)

- (一) 教育部於 109/11/12 召開 109 年度計畫簡報會議，本校業由校長、研發長及本處專員出席。會中提出本校新一期計畫規劃，將依限於 110/1/31 前提出計畫書報部申請。
- (二) 109 年計畫管理與提醒
1. 各計畫專帳業由主計室開設完畢，請逕依規劃內容與經費執行。
 2. 年度經費分二期撥付，已撥款項執行率須達 70% 方能請撥下一期款。截至 109/11/2 計畫總執行率 44.79%，已撥款項執行率 73.75%，詳見各[計畫執行進度](#)，刻正辦理第二期款函請撥付作業。
- (三) 2020 妖山混血盃跨域創意實驗室成果展業於 10/17-25 假竹圍工作室完成辦理。
1. 109/10/14-16 順利完成三天佈展。
 2. 109/10/17 開幕式，並進行 8 組學生團隊作品導覽。



計畫平臺

3. 109/10/18 評審日，邀請舞蹈、音樂、新媒體跨領域藝術家及竹圍工作室創辦人共組評審團，進行長達6小時評選，評選5組優選作品。
 4. 109/10/23、24 妖山混血盃與竹圍工作室聯合為團隊舉辦國際駐村資源，以及從策展角度論進入社區之社會性知識等講座。
 5. 109/10/25 閉幕頒獎，本屆評審給予各組建議與觀點並與同學交流，並頒發5組優選團隊獎金每團隊4萬元。
 6. 產學合作組長受邀於竹圍工作室於109/10/31假本校國際書苑辦理「2020 鬧熱關渡節—開緣座談：原生溪流與在地藝術的/交杯酒/」進行「創說：關於實驗—妖山混血盃實驗創作經驗分享」。
 7. 刻正辦理結案聯繫，並待各參展團隊提交結案報告，預計12月前完成結案。
 8. 本屆**成果展藝術評論已完成收件**，計12位同學撰寫22篇，將待審稿後於計畫網站及粉絲專頁公告。
- (四) 為進行下期計畫規劃，研發長、綜合企劃組長及專員業於109/10/26拜訪臺東縣教育處處長及豐田國中、卑南國中、馬蘭國小等校長洽談藝術教育創新合作計畫。

十七、教育部藝術校園美感教育計畫 (109/1/1-109/12/31)

- (一) 本年度執行計畫6件，完成結案2件(含經費結算、線上及紙本成果提交)。經費執行情形請詳見[各計畫執行進度](#)。
- (二) 業於109/11/9以Email通知各執行計畫承辦人辦理結案：
 1. 110/1/31前完成計畫成果線上張貼及經費核銷。
 2. 110/2/1提交計畫成果報告表word檔及pdf檔(含核章頁)。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資料時間：109 年 8 月～109 年 10 月

一、國際交流業務

- (一) 2020 年「Shared Campus 校園共享」- 移地教學延期至明年。其中一子計畫 - Critical Ecologies 生態思辨子計畫(林亞婷老師)將於本學期年底如期舉行。
- (二) 2020 年「Shared Campus 校園共享」另一子計畫 curating on the move 在 9 月底告知要改為線上蘇黎世及台北同步舉辦，訂於 11 月 24-27 日，並可能與台北雙年展合作。國際處將由王綺穗國際長統籌，與美術系郭昭蘭老師、李立鈞老師和林宏璋老師合作，已進行並討論細節中。
- (三) 姊妹校締約情形：
 - (1)新簽約：日本京都精華大學新簽約已完成；美國喬治梅森大學人文學院新簽約由文資學院辦理中。
 - (2)續約：今年需續約姐妹校共 9 間，國際事務交流委員會議後，其中 1 間確定不續約；6 間續約程序中；其他學校因受疫情影響關係，等待回覆中。

二、境外學生業務

- (一) 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外籍學位生及陸生導生輔導會，協助並了解學生在校生活所遇到之困難
- (二) 於 10 月 27 日舉辦國際交流服務隊招募說明會，目的為培訓輔助國際交流的學生，解決外賓來訪以及大型國際活動等人手不足的問題，參與的學生可以透過培訓課程對本校校園有更充分了解，也可提升自我語言能力及溝通能力，並更強化及拓展國際觀。
- (三) 今年國際文化週新增競賽項目－文化哈哈鏡，邀請境外生及國際生

針對文化差異之主題共同創作，得獎者將有豐厚獎金，即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將視情況延長報名期限。

三、交換學生業務

- (一) 109-1 學期已赴外交換學生共音樂系 2 位，新媒系 1 位，皆有與學生保持聯絡。另本校學生有申請之姊妹校已有 6 間學校因疫情決定先行取消 109-2 學期 (spring/2021) 交換生。109 年已通過校內審查交換生，持續依各國各校疫情控管個案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資料時間：109 年 11 月～110 年 1 月

一、行政計畫及措施訂定

- (一) 參加職安署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上網填報之說明會。本室已於本(109)年 9 月 14 日上網填報相關資料並向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送報備行政手續，9 月 28 日及 10 月 5 日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備本校第二類(9933-5422-2020-0911-0006 號)及第三類(9933-5422-2020-0923-0007 號)報備書在案。
- (二) 本校環安衛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提校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於本(109)年 7 月 23 日發布實施。爰依法請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派勞工委員 9 名，已於 9 月 15 日上午列席勞資會議說明，並由勞方代表於 10 月提供推派之勞工委員名單，已列為本(109)學年環安衛委員會委員出席委員。
- (三) 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本校被輔導時程排定為 110 年 1 月份。
- (四)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依職安法規定每月應上網填報職災月報，109 年 10 月份本校並無職安法第 37 條所列之職災情形，職災月報業依現況及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料，於每月 5 日填報完畢。

二、實習場所管理

- (一) 教育部發函各校應於本(109)年 11 月 1 日前需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學校單位基本資料」、「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及「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等資訊。經各實習場所回覆相關設備並無異動，本室已於 10 月 31 日上傳更新。
- (二) 本校各實習場所風險評估表，應於本(109)年 7 月 31 日前送達本校環安室，並由本室統一上傳網頁。截至 11 月 06 日止，已有展演藝術中心、劇場設計系、課指組燒陶空間及美術系等已填報完成；尚有舞蹈

系及新媒體藝術系等二單位未提供，相關資料均已送系承辦人員，請惠予儘速完成為感。

- (三) 每週辦理實習場所日常訪視並作成記錄，部分空間如有建議改善或應注意事項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三、職業安全衛生健康保護

(一) 職醫臨廠(校)服務

本校本年度第三次職醫臨校服務已於9月25日上午辦理，本次辦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及第12條所規定之內容。包括：

1. 【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

針對「職場身心不法侵害之預防」，職醫說明辦理「溝通技巧訓練」的方式，對象可包括部門主管、關懷小組成員與員工代表，另提供「職場身心不法侵害之防制」衛教檔，做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

2. 【健康教育與衛生指導】

針對【母性健康危害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職醫說明《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2020.9.16修正版之「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的填寫方式，以及可另加「勞工書面同意」的參考格式。

另評估1位女性員工的「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風險等級為「第一級管理」，健康管理分級亦為「第一級管理」。

3. 【作業環境設施改善規劃】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影響健康危害因子-燒陶空間

提供燒陶空間風險評估表供燒陶空間作業環境風險參考。

本校本年度第四次職醫臨校服務預計於12月14日上午辦理，本次辦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及第12條所規定之內容。

(二)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本校勞工健康檢查，已與啟新診所簽訂合約，預計於本(109)年12月

10 日在本校辦理，為利無法配合之教職員工，同時開放自本(109)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可自行到啟新診所受檢(需事先告知本校環安室並自行與啟新診所預約)。

四、教育訓練

- (一) 本(109)年度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因應疫情需要及為提高課程參與度，已於 8 月起開放同仁上網線上訓練學習，並於課程後填寫成果回條，以列入本年度接受職安教育訓練紀錄。截至 11 月 2 日止，已有 48 名完成職安教育訓練並提供成果回條。預計於 12 月 20 日前將本年度已上完職安課程名單送人事室辦理公務人員上課時數登記。

五、其他

教育部所送「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撰寫說明會，於 10 月 12 日於大安高工辦理。本室由陳主任及鄒專員出席，會簽相關學務處及總務處未派員。會議簡報檔已以電子郵件送學務處及總務處參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9 年 11 月～110 年 1 月

一、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

- (一)109 學年度個資盤點與風險管理表單(D005-D008)維護，請各執行小組依新學年度業務修正，盡速繳回。
- (二)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已分會工作小組，請依任務分派落實執行。

二、校園網路及安全：

(一)年度ISMS資訊安全系統持續維運更新

1. 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事項109.10.21：

(1) 2名資安專職人員配置

去年申覆教育部，本校無相關機敏資料，但今年仍被列為B級機關，礙於經費及人員缺額不足，尚未達成此項要求，目前以現有人力作調配，盡量達到資安法要求。

(2)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不足

ISMS 資通安全管理法(簡稱資安法)於1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校為B級機關。應辦事項之一：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相關教育訓練簡報及影片，請參閱 (<https://ccnet.tnua.edu.tw/資安管理/>)。

統計至9月底：今年教育訓練參與人數增加108人。(去年完成教育訓練人數為66人)；本校應接受教育訓練人數為467人，已完成教育訓練共174人，未完成293人，將於11/12寄信通知今年未參與資通教育訓練人員。

(3) 依教育部(09.25)轉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來函：新進人員報到，需閱讀本校資安宣導單。

2. 11/6年度通過第三方國際認證機構驗證，稽核本校IOS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預計11月底收到證書及通過函。

(二)近來部分使用者電子郵件密碼過於簡單，遭猜到帳密寄送大量 SPAM 垃圾郵件，易造成校園郵件主機將被外部郵件服務商拒絕寄收加入黑名單而無法寄送，為了維護您的電子郵件安全，請您的密碼不要含有「帳號名稱」並定期（建議每六個月）更改密碼，密碼的安全性及使用須符合至少八碼的規定，一般使用者可至 iTNUA 資訊入口網變更密碼。

三、校務系統開發及重要增修進程、維運事項：

(一)校務系統維運事項：

1. 教務系統：協助開課作業、加退選、選課檢核、教師鐘點報表、教育部課程資源網、大專校院定期統計表系統、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新生教育程度報部、教學評量、成績排名、課綱與教材上網、畢業審查、離校等。
2. 學務系統：協助 1091 期中預警、點名系統更新等。
3. 學雜(分)費系統：協助繳費資料更新、發通知等。
4. 總務系統：相關系統權限增修、場地借用系統調整等。
5. 招生系統：協助碩博士班甄試報名、匯入報名資料、系統前置設定作業、准考證列印、考試、成績查詢、放榜等作業。

(二)進行之重要系統增修及開發工作：

1. 主機作業系統升級：iTnua*3、招生*1。
2. 教務系統報表主機及選課主機更新。
3. 離校系統改版整合。
4. 表單問卷系統整合。
5. 住宿生、師培生管理介面開發。
6. 協助藝學園改版測試，已開設帳號給課務組提供系所相關人員測試。
7. 行動 APP：代登入模組。
8. 行動 APP：緊急聯絡電話。APP 已依學務處(學生議會議長)提出之需求進行調整，增加緊急聯絡電話連結位置，如下圖。

(任何環境→點選[右下角選單]→點選[緊急聯絡電話]→點選[通話])



無網路環境



登入前



登入後



點選通話撥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9 年 10 月～110 年 1 月

一、活動企劃、執行與參訪

(一) 『2020 關渡藝術節』

1. 演出技術協調及前置準備工作、道具製作，演出裝拆台、技彩排及演出執行。
2. 藝術節三廳演出節目、講座活動陸續進行中。請各單位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3. 《2020 關渡電影節》：10/16（五）起至 10/24（日）止。《2020 關渡光藝術節》：10/23（五）起至 11/22（日）止。《2020 關渡國際動畫節》：11/01（日）起至 11/07（六）止。請各單位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二) 2020/11/20~2021/01/09 配合音樂學院「秋冬系列音樂會」約 12 場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請同仁們踴躍參與展演單位籌畫推出的展演活動。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採實名制售票演出）。

(三) 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活動及租用之前、後台業務執行。

二、劇場專業設備維護

(一) 佈景製作實習工場升降平台於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時發現剪臂構件發生變形斷焊水平失準，無法繼續使用，經學校同意緊急撥款，已循請修程序招請廠商拆回進行廠修，目前已完成修繕及驗收，刻正進行核銷作業，核銷完成後依規定逕行撥款結案。

(二) 「舞蹈廳劇場布幕更新」案已於 9/15 與最優廠商議約完成，預計於 12/13 前完成採購項目並進行驗收。

(三) 「戲劇廳隔音門升降動力機械汰舊換新」案，已招請廠商進行拆回檢修作業，目前正值關渡藝術節期間，將安排劇場使用空檔時，將

由工程人員拆回翻修。

- (四) 「戲劇廳地板面整平打磨染色工程」案，本案已於 9 月 6 日完成，並完成驗收，已依規定進行核銷結案程序。
- (五) 三廳油壓升降平台檢點異常項目已維修完成。
- (六) 音二館及繪景工廠防漏修繕工程承商於戲劇廳後方停車場設置工務所，所需電力由本中心提供 220V 及 110V 各一迴路，並於 7/21 介接完成開始供電至今。繪景工廠與音樂廳伸縮縫防漏修繕工程已分別於 10 月 5 日及 11 月 2 日驗收完成，工程承商臨時工務所將於近期拆除。

三、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 音樂廳協辦事項

1. 配合音樂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20/10/5 配合音樂系關渡新聲決賽，協助裝拆台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20/09/23~11/29 配合關渡藝術節活動，音樂會及講座等共計 19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執行。
4. 2020/11/9 配合音樂學院關渡音樂講堂「專業之外-表演藝術工作者的必修功課」專題講座，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20/11/12~2021/12/24 配合音樂學院碩、博士班「學位考音樂會」共計 22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20/11/19~2021/1/19 配合音樂學院「秋冬系列音樂會」共計 12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7. 2020/11/28 配合「李哲洋紀念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8. 2020/11/30 配合音樂學院「黃俊文大師班」專題講座，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 舞蹈廳協辦事項

1. 配合舞蹈學系技術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20/10/19~11/28 配合關渡藝術節活動，共四團 10 場次，裝拆

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執行。

3. 2020/11/16~2020/1/16 配合傳統音樂學系「傳統樂展」系列音樂會，共計5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21/1/4~1/10 配合舞蹈研究所聯合畢業製作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21/1/11~1/14 配合劇場設計學系燈光實務課程「SHOW 2」課堂燈光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 戲劇廳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20/9/29~11/28 配合關渡藝術節活動，共六團 20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執行。
3. 2020/11/2~11/22 配合 2020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愛因斯坦的夢」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20/12/7~12/27 配合 2020 戲劇學院冬季公演「狂睡五百年」、「Almost, Maine」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20/12/29~2021/1/10 配合劇場設計系期末作業展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 服裝間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服裝儲藏室服裝整理及配合課程服裝租借事宜。
3. 2020/09/14~11/22 配合 2020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愛因斯坦的夢」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等事宜。
4. 2020/11/23~12/27 配合 2020 戲劇學院冬季公演「狂睡五百年」、「Almost, Maine」服裝製作打版等前置作業，暨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清洗、整理等事宜。

(五) 佈景工場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2020/09/14~11/22 配合 2020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愛因斯坦的夢」

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及演出後台調度場地使用。

3. 2020/11/23~12/27 配合 2020 戲劇學院冬季公演「狂睡五百年」、
「Almost, Maine」佈景道具製作之場地及設備使用管理，演出期
間後台調度場地使用。
4. 2020/12/29~2021/1/10 配合劇場設計系期末作業展場地使用。

(六) 其它場地協辦事項

1. 2020/10/17~10/18 配合關渡藝術節活動「水舞台戶外音樂會:傳
統音樂欣賞」，於水舞台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執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9 年 10 月～109 年 11 月

一、國際跨域合作：Fulbright 學者交流計畫

1. 中心擬與 Fulbright 學術交流基金會研究獎學金受獎學者 Hajoe Moderegger 與 Franziska Lamprecht 進行國際跨域合作計畫。Hajoe Moderegger 為紐約市立學院數位與跨領域藝術實踐研究所所長，和藝術家 Franziska Lamprecht 於 2001 年共同組成藝術團體 eteam。eteam 長期關注關係美學的構成和網路與地景藝術，作品曾在紐約 PS1、巴黎龐畢度藝術中心、鹿特丹國際電影節等場域發表。
2. 兩位藝術家此次的 Fulbright 學術交流基金會研究提案為「多語賽博格：傳統偶戲和電子裝置的密碼與控制」。計畫核心為理解和探討作為線性機具的機械偶，和如空拍機、全景拍攝等數位機具的關係，並進一步嘗試結合兩者的語言界面。同時，中心亦擬邀請兩位藝術家擔任客座研究學者。藝術家來臺日期暫定為 2021 年 2 月到 7 月，目前正進行前期協調等工作。

二、國際跨域科技藝術專題系列活動「時光之味 Scent of Time」

1. 本活動於 11 月 3 日在國際書苑大廳舉行，邀請出生於紅色高棉時期的柬埔寨攝影、錄像藝術家暨柬埔寨 Ponlue 協會共同創辦人萬迪拉塔那 (Vandy Rattana)，進行錄像作品《獨白》(Monologue) 放映與創作實踐分享。《獨白》為 2015 年法國巴黎國立網球場現代美術館 (Jeu de Paume, Paris) 委託萬迪拉塔那製作的作品，以其姐姐於紅色高棉時期的死亡事件出發，透過非共時性的歷史現場回訪，反思柬埔寨歷史暴力與個人生命政治的關係。
2. 講座內容涵蓋藝術家從靜態攝影到動態影像的脈絡發展與隨後的哲學性轉向與思辨，吸引校內外的觀眾參與，在場師生與校外來賓皆獲益不少，講座後的提問討論熱烈。

三、「2021 跨領域藝術環境整合論壇：視覺機器·肉身游弋」2020 前導活動

1. 中心擬於 2021 年上半年舉行跨領域藝術環境整合論壇，希望能邀請國內各領域學者，以「視覺機器·肉身游弋」為題，探討觀看與身體的關係。當代視覺觀看技術如 VR、AR、MR 以及 XR 等有別於傳統影像的靜置觀看方式，重新定義了觀者在視覺域內和域外的身體感知軸向。而這些以跨領域思考驅力所生成的當代視覺觀看技術，在非藝術領域早有例可循。如醫學史中從聽診器藉由聽覺建構身體路徑的視覺感知便是其中例子。論壇規劃從不同領域如醫學史、航拍史、科學史、社會學所觸及的觀看技術，來討論、回應、思辨觀看與身體的連結和可能，並進一步折射出未來影像思考與創作實踐的光譜。
2. 中心特於論壇舉行之前規劃前導活動，結合工作坊之進行，以親身參與的實踐方式，形成與論壇結合的加乘能量。2020 年的前導活動邀請航照研究者暨詩人黃同弘擔任講師，於 12 月 12 日舉行「堆疊時空：航照與地景工作坊」。
3. 黃同弘的歷史航照研究專著包括《反轉戰爭之眼：從美軍舊航照解讀臺灣地景脈絡》與《不可見的臺灣：農航影像下的異視界》。本工作坊將從歷史航拍照片研究出發，引領學員進入地景套疊與判讀的實作旅程，並結合北藝大與關渡一帶的地景，進行文化、歷史脈絡的異質測繪。

四、科技藝術展覽室參訪與展品維護事項

1. 例行性展覽室保養維護作業如下：展覽室中心標示牌投射燈組故障維修、《語林》電子線路檢測、《流自慢 II》投影畫面校正、《梵谷眼中》紅外線互動程式修正調整、《Simulate》資料傳輸模組及感應器檢測維護、《築霧》水霧機控制器檢測維護。
2. 本校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藝術與科技課程師生一行 10 人於 10 月 16 日參觀本中心，由中心導覽員詳細為同學介紹各項科技藝術作品。透過中心人員的解說和實際互動，同學亦對藝術和科技結合的相關實踐印象深刻，並與中心人員進一步討論兩者相嵌和的其他可能。
3. 本校新媒體藝術學系電腦程式設計課程師生一行 40 人於 9 月 8 日參觀

本中心，由中心導覽人員詳細為同學介紹各項科技藝術作品。同學們對於《梵谷眼中》、《鏡花水月》、《築霧》等科技藝術作品感到相當有趣，透過中心人員的解說，同學也更了解作品所表現的意涵，並向中心人員詢問許多科技藝術作品設計的概念。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9 年 10 月～110 年 1 月

一、推廣教育中心

(一) 推廣教育：

1. 推廣課程：

(1) 2020 年秋季課程，9-10 月已開班課程，計有關渡校區 14 門、華山學堂 9 門、國際藝術村 11 門、剝皮寮學堂 1 門，共 35 門課程，目前正常上課中。尚有 13 門課程招生中。

(2) 2021 年春季課程規劃中。

2. 夏日學校：

2021 夏日學校暫定 2021/7/8~2021/7/17，請參加夏日學校的各系於 11 月底提供課程表及預算。

3. 職能認證/技能檢定：

(1) 造園景觀乙級技術士考照班 8/27 開課，有 12 位學員報名，將於 11/01 進行學科測驗。

(2) 110 年園藝丙級技術士考照班已開始招生，預計於 110 年 01 月開課。

二、藝大書店

(一) 音樂活動 | 荒山茉莉 Live Session

時間：11/7 (六) 20:00 -21:00

地點：藝大書店一樓

主辦單位：藝大書店

協辦單位：北藝大搖滾研究社

(二) 新書座談及手稿畫展

新書座談 | 紀實漫畫中的笑與嘆息

時間：11/19 (四) 15:00-17:00

地點：藝大書店一樓

主講人：校長室執行長 邱顯洵

與談人：學務長 林于竝 及跨國自由記者 廖芸婕

(三) 手稿畫展 | 《手繪台灣關鍵字：畫說 1940-2020》

展期：11/10 (二) - 12/10 (四)

畫者：校長室執行長 邱顯洵

展出地點：藝大書店二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9 年 11 月～110 年 1 月

一、 未來·傳統實驗基地

(一) 〈聽見，以及那些未被聽見的北管〉特展，與傳統音樂學系合辦，展出內容主要以王宋來藝師的樂器以及艋舺集音閣的彩牌、繡旗、出陣服裝等珍貴物件為主，於 10/15 開幕並啟動教育推廣系列活動，10-11 月份活動如下，並將持續推出北管與工藝相關活動：

1、開幕音樂會（傳音系）：10/15(四)12:30，藝大咖啡穿堂。

2、藝繡你玩北管工作坊（淡水南北軒）：11/12(四)14:00-16:00，藝大咖啡穿堂。

3、別管哥在幹什麼!北管歌子細樂工作坊（傳音系）：11/17(二)，音樂二館 M2307 教室。

4、北管細曲賞析（傳音系）：11/21(六)13:30-15:00，音樂二館 M2204 教室。

(二) 將與美術學院合作辦理〈藍染與創作轉譯〉特展，以工藝復興作為傳統創新的策略，期待為當代創作賦予更具多樣性媒介語言的表現。展期預定為 2020/12/18 至 2021/1/15。預計 20 位學生參加作品展出。

(三) Making 實驗講座：傳研中心作為跨界平台，將持續透過傳統藝術有機整合的特性，發展合創展演、教育活動、行動論壇等各項跨域合作計畫。

(四) 手做小時光：在日常生活中以身體連結傳統，依循節慶辦理小型工作坊，邀請北藝大本地、外籍師生與教職員參與臺灣傳統生活。本系列活動皆提供中英雙語資訊。

二、 國際合作

- (一) 與日本京都精華大學傳統產業創發中心研議合作同意書之簽署，京都精華大學以校級 MoU 方式進行，已於 10 月份完成簽署。
- (二) 公共電視「南國啟示錄」系列紀錄片攝製計畫持續進行，已完成檳城、清邁、河內三集之拍攝。
- (三) 與荷蘭國際亞洲研究中心合作推動 Indigo across borders 計畫，並與本校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政大「台灣與近代東亞跨領域學分學程」合作進行相關課程及國際視訊講座。

三、 辦理「聽見臺灣土地的聲音：李哲洋先生逝世三十週年紀念論壇暨紀念音樂會」

- (一) 紀念音樂會「高約拿第一號交響詩《夏天鄉村的黃昏》首演」與音樂學院合辦，由音樂學系室內樂團演奏，11/28 上午 10:00 於北藝大音樂廳進行系列紀念活動開幕儀式及紀念音樂會。
- (二) 紀念論壇，11/28 下午 13:00 於北藝大國際演講廳辦理，以「民歌採集運動與臺灣音樂研究」、「《全音音樂文摘》與臺灣音樂教育」及「原住民音樂的採集與研究」等三項主題的規劃，邀請相關學者進行學術論文及紀念專文之發表。
- (三) 「Fire of Knowledge 知識的火苗：李哲洋先生紀念展」於圖書館 4 樓展出，展期自 2020/11/28 至 2021/01/31，呈現李哲洋文物數位化成果及本校文物管理和特色館藏加值應用之未來展望。
- (四) 上述活動獲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部分補助，並持續進行相關行政作業。
- (五) 進行紀錄片拍攝，並於特展播出。11/4 李哲洋紀念活動第一波活動宣傳，「送代表臺灣人的花」之臺灣原生種百合花苗贈送活動，約 30 人次參與。

四、 李哲洋文物典藏案

- (一) 8 月份：與校長一同拜訪李哲洋家屬林絲緞女士，說明災損事件以及邀請參與音樂會及論壇等紀念活動。持續進行(1)紀念論壇及

音樂會之邀請與籌備；(2)紙質文物數位化建置作業；(3)進行影音文物轉檔之相關授權及移送事項規劃準備。

- (二) 9 月份：發函予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與本校合作辦理紀念活動及影音文物轉檔，並獲得相關補助經費。另獲得李高安義家屬一筆捐款，指定使用於本中心「聽見臺灣土地的聲音：李哲洋先生逝世三十周年紀念活動」相關經費。持續進行(1)紀念論壇及音樂會之邀請與籌備；(2)紙質文物數位化建置作業；(3)進行影音文物轉檔之相關授權及移送事項規劃準備；(4)進行工作紀錄影片之拍攝。
- (三) 10 月份：預計持續進行(1)紀念論壇及音樂會之邀請與籌備；(2)紙質文物數位化建置作業；(3)策展規劃；(4)進行工作紀錄影片之拍攝。與圖書館共同討論李哲洋先生文物之特色館藏、實體特展及數位應用等合作事宜。
- (四) 11 月份：宣傳並執行 11/28「聽見臺灣土地的聲音—李哲洋先生逝世三十周年紀念活動」，預計 12/28 前完成相關核銷及結案作業。
- (五) 12 月份：預計第二批清點完畢之文物點交存放置關美館。
- (六) 110 年 1 月份：與圖書館共同討論李哲洋先生文物之特色館藏及數位應用等合作事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9 年 10 月～110 年 1 月

一、全館業務

(一)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

1. 北藝大機構典藏系統授權書制定作業：已發文至全校，請各單位提供現行授權書版本，並已獲得多所單位回覆。自 11 月開始，將陸續就已回覆之單位個別訪談以修訂適用於機構典藏系統之授權書版本。
2. 設備費部分：已執行完成。業務費部分：將用於授權書制定之律師費用，預計年底前核銷完成。

(二) 108 年教育部圖儀設備費：設備部份已完成，購書仍持續進行，目前會計系統上動支 99.37%，執行率 82.91%(已核銷)，僅餘 9,402 元未請購，將預留予急用書單。年底前將如期完成。

(三) 本學期第一次圖書館電子報：本期以「開學大喜利～我們賴以生存的藝術書大解密」為主題報導，於 10 月發送。

(四)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為推廣活化典藏保存的影片資產，日前與本館洽談將該中心建置的影片隨選視訊系統(VOD)內的部分影片，包括早期台影、中製新聞片數千部及 12 部影人口述歷史影片，無償提供本館使用。該中心將俟可開放之影片內容獲文化部同意後，與本館簽訂合作備忘錄。

二、採編與期刊業務

(一) 博士生協助購藏計畫

上學期因受疫期影響暫停，本學期重啟，目前已安排訪談舞蹈學院及戲劇學院博士生，並已取得舞蹈類圖書推薦清單，已完成 18 冊下訂。

(二) 學位論文/學術文獻比對系統購置

經林劭仁教務長及電算中心孫士韋主任協助評估，本學期將先採購華藝

公司之「SYMSKAN 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已進行採購作業中，預計 12 月起可提供師生利用。

(三) 已退休文資學院林會承老師捐贈計畫報告外包編目工作

已退休文資學院林會承老師於 106 年捐贈之大量藏書，優先以各式建築古蹟維護計畫案之珍貴成果報告書外包編目處理，廠商已完成第二批圖書編目並送回，正陸續進行檢查與上架作業，預計 11 月底完成此批編目檢查作業。第三批已於 8 月 10 日交付廠商接續處理，共計 590 冊。

(四) 2021 年新增可外借期刊 11 種

2021 年 1 月起，可外借期刊新增《新活水》、《VERSE》及《藝術收藏+設計》等藝文類期刊共 11 種。

(五) 2021 年期刊採購案

本館 2021 年期刊採購案，配合各學院之需求，確定採購西文紙本期刊 103 種；西文電子期刊 52 種；中文期刊 48 種；日文期刊 35 種；大陸期刊 7 種。預計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期刊採購程序，以利明年新期數能正常刊行，如期到館。

(六) 4 樓新到期刊區架位更動

因應 4 樓新到期刊區將於 2021 年新增期刊若干種，以及部分陳列期刊停刊或停贈，本館將微幅更動 4 樓新到期刊區的架位。

(七) 4 樓新到期刊區期刊淘汰

2021 年 1 月起，本館將淘汰位在 4 樓新到期刊中，能以電子版取代的 2018 年份贈送期刊，以紓緩期刊成長量，讓既有期刊館藏空間能永續利用。

(八) 本館贈書活動

為迎接開學季，本館於 9 月 23 日在圖書館四樓大廳舉辦送書活動，將本館收受之優質複本贈書轉贈校內師生，獲得熱烈回響。

三、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 (一) 為上架文資學院林會承老師捐贈之建築古蹟維護計畫案成果報告書，5 樓書庫已完成 N 類移架作業，並已完成書架標示更新；現正進行 DS799.3 類移架工作，也是這批計畫成果報告書。該區需重新移架後才有上架的空

間。

(二) 進行七樓半罕用書庫整理，檢視非複本且同時需保留，不淘汰的圖書，由該區搬運下架，暫時改置六樓 605R 密集書庫存放，至 109/10/20 累計數量 1470 冊；檢視後予以淘汰的圖書，累計數量 3507 冊(含 DVD)。

(三)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1. 配合教師課程需求（研究方法及論文寫作課程為主）介紹圖書館資源的使用方法與檢索技巧，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舉辦 13 場次。
2. 與寫作中心合辦【圖書館 X 寫作中心 | 量身打造的寫作工具課】一對一諮詢。

(四) 錄影帶淘汰作業

經查有光碟版本、多餘複本、罕用及毀損發霉無法播放之錄影帶，將自館藏剔除以釋出更多空間；刻正有 973 卷辦理減值程序，300 卷撤架中，453 卷完成撤架。

(五) 指定參考書服務

1. 本學期有 22 門課設定 135 件指定參考資料，另有 13 件採購中；本學期指參將於 1 月 18 日進行撤離。
2. 下學期指定參考書設定調查函於 12 月底發送。

四、校史發展組與其他業務

(一) 開放博物館北藝大分館已於 10 月 22 日校慶當天正式開館，於關渡通訊、校史室臉書專頁刊載相關訊息。

1. 目前已有 218 件文物，2 檔展覽。
2. 北藝大開放博物館其他預定示範計畫：

圖書館李行導演捐贈藏書於北藝大分館公開之事項。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李哲洋先生捐贈文物之數位展示與實體展覽計畫。

美術學院涂維政老師「流域美學與親水藝術創生行動計畫」之數位典藏與線上展示。

(二) 關渡元年 30 周年計畫前期準備

1. 11 月將二度拜訪吳燦興先生進行簡單訪談，收集關渡元年系列活動之

影像記錄並將其數位化，方便之後運用。

2. 盤點校發組現有的關渡元年相關資料。

(三) 校史資料蒐藏與整理、數位典藏與紀錄

1. 整理與清潔副校長室捐贈之學校進行衛生保健活動的照片。

2. 配合北藝大分館的各式示範計畫，挑選重要校史資料進行備檔。

(四) 10月24日校友回娘家活動，接待校友參觀校史室。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9 年 11 月~110 年 1 月

一、展覽活動

2020 年 9-11 月份展覽，分別為《2020 關渡光藝術節—量子糾纏》、《不在此見》、《存在の細語—大卷伸嗣個展》已於 11 月 22 日閉展。現正進入下一檔展覽《藝術家、合作者、他們的展覽與三個場域》的佈展期，將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5 點舉行開幕式，展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至 2021 年 02 月 21 日，且同時籌備《後疫情時代的再編碼》線上直播系列座談。

二、教育推廣活動

(一) 11 月 27 日、12 月 11 日、110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下午 2:00-4:00 《藝術家、合作者、他們的展覽與三個場域》楊俊系列講座。

(二) 「2020 關渡雙年展：後疫情時代的再編碼」系列座談

1. 12 月 26 日下午 3:00-4:30，主題：環境生態，跨藝術領域講者：張嘉如，藝術領域與談人：王柏偉。
2. 1 月 8 日下午 1:30-3:00，主題：公民科技政策，跨藝術領域講者：唐鳳，藝術領域與談人：黃建宏。
3. 1 月 8 日下午 3:30-5:00，主題：人類世，跨藝術領域講者：張君梅，藝術領域與談人：黃建宏。
4. 1 月 16 日下午 3:00-4:30，主題：東南亞區域，跨藝術領域講者：張正，藝術領域與談人：鄭文琦。
5. 1 月 30 日下午 3:00-4:30，主題：全球藝術市場，跨藝術領域講者：黃亞紀，藝術領域與談人：鄭慧華、姚瑞中。

三、導覽服務：11 月份目前登記 190 人。

四、貴賓參訪：12 月 11 日澎湖科技大學翁進坪校長等貴賓 6 人。

五、媒體報導

(一) 《存在の細語—大卷伸嗣個展》

1. 「Healing. Life & Art」：
https://wakeupatnoon.com/2020/09/23/rustle-of-existence/?fbclid=IwAR05hTh7QCaicCDfhh5R_JeNemr5dUuQXb2Gt6f9_plYf2NIuEUhTtzlTUI
2. 非池中藝術網「大卷伸嗣「存在の細語」：黑暗籠罩時所見的深沉細節」：
https://artouch.com/exhibition/content-13188.html?fbclid=IwAR3dIBqPm_FOrUX2_emjchkav8FYMz77ukN2vY0b_Zjw1yDO6JsJHhR2E9E
3. 非池中藝術網：「在臺北美術獎公佈入圍的隔天，去關渡美術館看大卷伸嗣個展」：
<https://artemperor.tw/focus/3518?fbclid=IwAR2d526hJwV4BLYyHRwOtDnqXLXvikcM6v6zvnRypnc4s5X9gcyMQH6LJ-8>
4. 非池中藝術網：
<https://artemperor.tw/tidbits/10308>
5. 「facebook 生活橘報 vida orange」：
<https://www.facebook.com/vidaorange/videos/847260429415104>
6. 自由時報：「自由娛樂：大卷伸嗣存在の細語 在台首次美術館個展」：
<https://ent.ltn.com.tw/news/paper/1399653>
7. 生活橘報 vida orange: 「【對人生感到迷惘嗎？】從「存在の細語」中找自己，用藝術做一次「自我對話」」：
<https://buzzorange.com/vidaorange/2020/09/18/art-exhibition-define-yourself/>
8. life style: 「對人生感到迷惘？日本藝術家帶大家透過「存在の細語」來場自我對話」：
<https://lifestyle.heho.com.tw/archives/50493>
9. good thing: 「台北好展 | 存在の細語—大卷伸嗣個展 | 安卓藝術×關渡美術館」：
<https://1469goodthings.wordpress.com/2020/09/20/rustle-of-existence-shinji-ohmaki/>
10. light box 攝影圖書室：「十月展訊」：
<https://www.lightboxlib.org/new-blog/2020/8/29/6yyvdichfvaicocppcqt59s>

6gj8jsk

11. bazaar: 「2020 秋季藝術展覽推薦！到北美館、台北當代藝術館、關渡美術館體驗藝術家「化無形為有形」的獨特思維」:

<https://www.harpersbazaar.com/tw/culture/g33801892/4-unconventional-expositions/>

12. MOT TIME 明日誌: 「直視生命中不確定的存在！以巨型布幔掀起暗室翻騰的海浪，日本藝術家大卷伸嗣讓人在黑暗中抓住一道光」:

http://www.mottimes.com/cht/article_detail.php?type=0&serial=2197

13. artpress: 「疫情之後的省思：「當不安發生時，你只需直視」大卷伸嗣個展於關渡美術館正式開展 Rustle of Existence by Shinji OHMAKI opens at Kuandu Museum of Fine Arts 1F」

<https://theartpressasia.com/news/rustle-of-existence-by-shinji-ohmaki-opens-at-kuandu-museum-of-fine-arts-1f/>

(二) 《不在此見 Not In This Image》

1. 非池中藝術網:

<https://artemperor.tw/tidbits/10357>

2. 東京藝術大學:

<http://ga.geidai.ac.jp/2020/09/13/not-in-this-image/>

3. icause:

<https://icause.com/panchiao/exhibitions>

(三) 2020 關渡光藝術節——量子糾纏

1. 台新藝術網—藝論紛紛: 「2020 年關渡光藝術節【量子糾纏】」

<https://talks.taishinart.org.tw/event/info/2020101301>

2. 品味風

<https://www.savorlifestyle.com/index.php/entertainment-life/itemlist/tag/%E5%85%89%E8%97%9D%E8%A1%93%E7%AF%80>

3. 中央通訊社: 「關渡藝術節 6 團連演 聽見台灣交響樂團史」

<https://www.cna.com.tw/news/acul/202009100047.aspx>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9 年 11 月～109 年 12 月

109 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有關各類經費(含累積業務費、實習費、結餘款及管理費等)請購、報支及申請保留等相關事宜，業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北藝大主字第 1091004144 號書函周知各一、二級單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茲概述重點如下：

- (一)各項經費核銷請於 12 月 18 日前送達主計室，如因情形特殊無法送達者，最遲於 12 月 25 日前送達。
- (二)12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因特殊情形及事實需要所發生之各項支出，如差旅費報支及印領清冊(含工讀金、加班費、婚喪生育補助費……等)，至遲仍應在 12 月 31 日前送達主計室，特殊情形無法送達者，最遲仍應在 110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
- (三)國內外出差差竣日在 109 年度者，差旅費請於當年度核銷；出差日期跨 110 年度者，差旅費可於 110 年度一併核銷。
- (四)資本支出之工程及設備，無法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付款，但已發生權責須辦理保留之案件，請專簽並敘明無法完成驗收付款須申請保留原因，檢齊資料於 12 月 20 日前送達主計室彙辦。
- (五)已先行借支之各種「預借款項」，除另依相關規定得以繼續執行者外，請依前述時程辦理，儘速完成轉正或歸墊事宜。
- (六)特殊情形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者，請先洽主計室承辦人員。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9年10月～110年1月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業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召開，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5 日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經系（所）及院（館、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24 日期限內送人事室彙辦。
- 二、本校 **109 年績優人員名單**如下，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年績優人員名冊			
人員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	孫蓉蓉女士	馬傳宗先生	王淑慧女士
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林綉莉女士	薛祖斌先生	戴裕女士
績優職工人員	高朝成先生	吳先松先生	

- 三、核定獎懲案件並依規定發佈獎勵令：

(一)職員-記功 1 次：5 人、嘉獎 2 次：11 人、嘉獎 1 次：29 人。

(二)校基人員-記功 1 次：3 人、嘉獎 2 次：11 人、嘉獎 1 次：27 人。

- 四、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含全時工讀生)年終考核作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發書函給一、二級單位，請各單位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前提提交人事室彙整。

【補充說明】單位主管評核分數若高於 90 分，評核標準建議為曾經推薦校

務基金績優人員或符合當年度校務基金績優人員資格者或當年度有重大優良事蹟且記功以上者。

- 五、本校 109 學年度歲末文康活動訂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四)晚上 6 時 30 分舉行，本次活動主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及關渡美術館，目前進度進行招標階段，期活動順利圓滿。
- 六、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4 日函以，邇來有部分學校教師聘任程序及办理流程因未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踐行正當程序，迭受外界注意及質疑，爰請各系所確實依上開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作業程序辦理教師聘任事宜，並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杜絕爭議之產生。(109 年 10 月 19 日北藝大人字第 1090006797 號書函)
- 七、本校業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訂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有關教師申請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請送審人及行政同仁皆應謹慎確實依教師送審相關規範辦理。
- 八、各系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需經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第一次延長服務辦理時間，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完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第二次以後辦理時間，應於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
- 九、教師兼職費之支給方式，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109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49689 號書函)
 -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 (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再此限。」
- 十、為配合本會計年度(109)結算，各單位教職員同仁合於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資格者，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五)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俾辦理後續核銷事宜。(109 年 10 月 30 日北藝大字第 1091004087 號書函)

- 十一、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之同仁今(109)年度因延長工時產生之補休時數(如加班補休、勞動節補休等)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用畢，該年度加班時數未補休之時數，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並於年度結束後由各單位辦理核發加班費事宜，請各單位盡量鼓勵同仁安排補休。
- 十二、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觀念，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一)依教育部臺教政(一)字第 1090153699A 號函及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 10 月 21 日廉防字第 10905007970 號函辦理。
- (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應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查(未設政風機構者知會兼辦政風人員)。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及學校附設醫院兼辦政風人員，如遇同仁請託關說事件請將陳核完畢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如附件)於 3 日內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人事處承辦人(epb273081@mail.moe.gov.tw)，請求內容如涉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請併於登錄表內敘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重要教務事項	提案單位	電影創作學系
案由	110 學年度起電影創作學系「專業器材維護費」由 1,000 元增收至 1,2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電影系學士班、碩士班學生按照現行規定每學期收取「專業器材維護費」1,000 元，每學年約收得 39 萬餘。</p> <p>二、 鑑於本學系 108 學年器材維護總支出餘 60 萬元，又 108 學年器材室新增攝影、錄音、燈光器材數套，考量器材維修需求增加，因此提案加收器材維護費，調整為每學期收取 1,200 元，期望達到收支平衡；亦希冀透過良好的器材維護及保養，延長各種類器材使用年限，以累積本學系器材室量能。</p> <p>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4 日電影創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9 月 22 日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電影創作學系專業器材維護費增收說明：

電影系 109 學年度起例行性維護費預算				
品項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K301 投影機 半保	60,000	1	60,000	全保為 29,4000
K301、K101 喇叭調音工程	23,100	1	23,100	每年一次
電腦教室電腦維護	60,000	1	60,000	
一般教室電腦維護	20,000	1	20,000	
錄音室設備維護	12,000	1	12,000	
器材室攝影器材例行維護	60,000	1	60,000	
器材室燈光器材例行維護	80,000	1	80,000	
器材室錄音器材例行維護	80,000	1	80,000	
緊急預備金	84,900	1	84,900	器材突發狀況維修
總價			480,000	

電影創作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學生按照規定每學期收取器材維護費 1,000 元，每學年約收得 39 萬餘。增收至 1,200 元後，預計收入為 48 萬元。

本學系 108 學年進行之器材維護，總支出餘 60 萬元，又 108 學年器材室新增攝影、錄音、燈光器材數套，考量器材維修需求增加，因此提案加收器材維護費，調整為每學期收取 1,200 元，期望達到收支平衡；也希冀透過良好的器材維護及保養，延長各種類器材使用年限，以累積本學系器材室量能。

108 學年器材維護費使用紀錄：

金額	內容	類別
9,500	基礎編導課程使用 K101 放片，而該教室投影機燈泡壽命已盡，因此做維修更換。	投影
60,000	電影院 4K 投影機原先保固期已到，考量該設備專業性與價格，因此進行延長維護保固。	投影
3,800	電影系錄音教室，focal 喇叭出現雜音，故送修。	喇叭
86,100	電影院舞台喇叭喇叭出現雜音，因為畢展在即，因此進行維修。	喇叭
53,700	電影系剪接室 iMac 電腦硬體老舊，但評估後仍堪用，因此做升級。	電腦
21,600	剪接室 imac 維修	電腦
21,500	電影系剪接教室 imac 維護升級，剪接教室 imac 經使用多年，處理速度漸慢，因此陸續進行升級。	電腦
13,040	教室用電腦維修升級，提升課程與教學效率。	電腦

6,630	設備維護費，教室桌上型電腦維護升級。	電腦
60,000	器材維護費，剪接教室電腦升級，更換 SSD 以及進行系統整理。	電腦
6,200	K301、K101 電腦例行性維護，另考量使用該電腦課程數量多，安裝還原卡，避免電腦系統中毒。	電腦
4,000	電影系剪接室 iMac 維修升級，提升電腦效能。	電腦
2,000	剪接室 NAS 故障，進行維修。	網路
9,986	電影系燈具毀損，期望透過維修，恢復其正常功能，以提供系上課程及作業使用。	燈光
5,250	器材維護費，電影系鎢絲燈維護。	燈光
26,040	電影系 kino flo 燈具原有連接延長線因經長年使用損壞，因此更換其連接延長線，延續該器材使用壽命，提供同學課程與作業拍攝使用。	燈光
71,085	電影系 mini mic 毀損嚴重，造成功能異常，老師測試後，認為可以透過維修修復其功能，來維持系上課程使用運作。經過比價及詢問維修時間後，而選擇該廠商。	錄音
70,245	電影系 mini mic 毀損嚴重，造成功能異常，老師測試後，認為可以透過維修修復其功能，來維持系上課程使用運作。經過比價及詢問維修時間後，而選擇該廠商。	錄音
3,057	【器材維護使用】，維修製作電影系錄音機電源線線材。	錄音
7,875	電影系 mini mic 線材維修，原先 mini mic 線材接觸不良，因此送修。	錄音
6,300	電影系 mini mic Canon—3.5 線材損壞，維修線材以維持器材正常使用。	錄音
45,000	電影系攝影鏡頭損壞，希望透過維修復原其正常功能使用，以供系上課程及作業使用。	攝影
8,820	電影系專業器材固定維修。	攝影

總計：601,7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藝文生態館 2 樓 K214 教室。
 主席： 孫松榮代理系主任。
 出席人員： 沈聖德老師、江美萱老師、李啟源老師、徐華謙老師、陳慧老師、楊宗穎老師、
 滕兆鏘老師、錢翔老師、孟繁盈同學、陳淦熙同學。
 列席人員： 巴尼度·伊斯達西拔爾助教、林芯菱助理、李益丞助理。
 記錄： 巴尼度·伊斯達西拔爾助教。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報告

一、上次會議追蹤報告

項次	討論事項	決議	最新辦理進展/落後原因說明及補救措施/擬展延期程
一	因應 109 級學士班學分科目表改動，重新檢視本系各年級製作課目標及規劃。	請老師們會後回覆《電影製作基礎》課程規劃。	
二	8 月 5 日招生組招生活動事宜提請討論。	請滕兆鏘老師代表。	後委由楊宗穎老師參加。
項次	臨時動議	決議	最新辦理進展/落後原因說明及補救措施/擬展延期程
一	第十二屆關渡電影節，韓國學校取消合作，提請討論。	本次暫取消與單一國家合作及到校交流，以邀請多國作品交流作主軸。	今年邀請 Seashorts、IFVA、雄影三個影展作品進行交流。
二	專任教師新聘事宜，提請討論。	提供專任教師新聘公告(草稿)，請老師於 8 月 15 日前提出建議由系辦彙整。	本次會議討論。

二、各行政事務報告：

- (1) 《電影製作基礎》課程規劃，請參閱附件一。
- (2) 本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安排。
 - a. 09/21(一) 10:30 K301 系大會。
 - b. 09/28(一) 10:00 K101 學班畢製提案審查會。
 - c. 10/16(五) 19:00 K301 《關渡電影節》開幕式。
- (3) 本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
 - a. 10/5(一) 10:30 K214 第二次系務會議。(關渡電影節未來規劃、教師人選)。
 - b. 11/09(一) 10:30 K214 第三次系務會議(109-2 開課)。
 - c. 12/07(一) 10:30 K214 第四次系務會議。
 - d. 01/04(一) 10:30 K214 第五次系務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學系專任教師聘任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本學期擬新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專任教師新聘公告請參閱附件二。
2.俟通過後提送簽陳進行後續聘任作業。
- 決議： 依會議討論修正後送出簽呈。

★ 提案二：器材維護費增收，提請討論

- 說明： 1.因學系教學器材維護成本上升，學士班前 8 學期及碩士班前 4 學期，每學期器材維護費擬由新台幣 1,000 元增收至 1,200 元，器材維護費規劃請參閱附件三。
2.俟通過後提院務會議。
-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碩士班實習費減收，提請討論

- 說明： 1.因碩士班實習費使用需求下降，碩士班前 4 學期，每學期實習費擬由新台幣 3,000 元整減至新台幣 1,000 元整。
2.碩士班實習費收支概算。：

年度收入		
項目	金額	說明
實習費	60,000	預計 15 位學生 *2 個年級 *2 個學期 *1000 元
收入總計	60,000	
年度支出		
項目	金額	說明
論述大綱外審老師 審查費	22,500	預計 15 位學生 *1500 元
課程講座講師費	40,000	預計 25 小時*1600 元
支出總計	62,500	

不足額由本學系業務費支出。

- 3.俟通過後提院務會議。

- 決議： 碩士班暫不予減收，下次會議提供碩士班新版收支概算。

提案四：109 年度剩餘設備費，提請討論

- 說明： 109 年度剩餘設備費請參閱附件四，俟通過後辦理請購。

-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 說明：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請參閱附件五，俟討論通過後送招生組。

- 決議： (1)全面停收紙本，避免學校系統故障影響，系辦應備份所有審查資料。
(2)自我介紹影片改為 3 分鐘內。
(3)影片提供 Youtube 連結。

提案六：110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110學年度招生簡章請參閱附件六，俟討論通過後送招生組。

決議：影片提供 Youtube 連結。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本學系與美術系合聘孫松榮老師，提請討論

決議：請主任了解詳細情況後於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關渡電影節〉未來規劃及影展課老師新聘，提請討論

決議：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伍、散會

紀錄	主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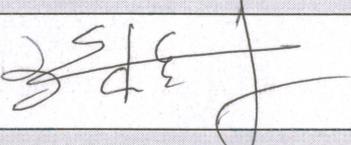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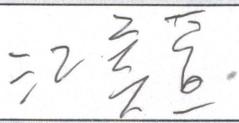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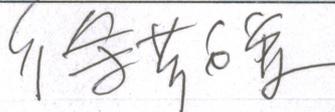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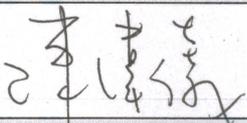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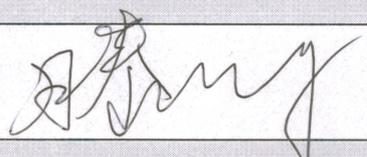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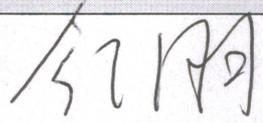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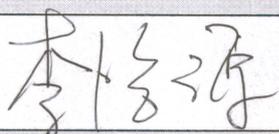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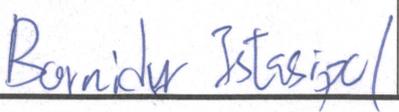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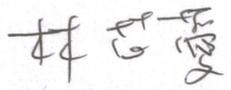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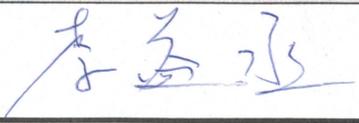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藝文生態館 2 樓 K214 教室

主席：孫松榮代理系主任

記錄：巴尼度·伊斯達西拔爾助教

出席人員：

孫松榮主任	沈聖德老師	江美萱老師
		
徐華謙老師	陳慧老師	楊宗穎老師
		
滕兆鏘老師	錢翔老師	李啓源老師
		
孟繁盈同學	陳淦熙同學	
		
巴尼度·伊斯達西拔爾助教	林芯蔓助理	李益丞助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二）中午 12：30
地點： 生態藝文館 K501 會議室
主席： 魏德樂院長
出席人員： 孫松榮主任、王俊傑主任、趙瞬文主任、滕兆鏘老師、戴嘉明老師、黃裕雄老師、康進和老師(葉安德老師代理)、史明輝老師
學生代表： 胡博眾同學、鄭毓潔同學、孟繁盈同學
列席人員： 巴尼度·伊斯達西拔爾助教、曹巧芸助教、余學賢助教、賴虹曲助理
請假人員： 李啟源老師、史明輝老師、孟繁盈同學
記錄： 賴虹曲助理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9 年 0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提案一：新媒體藝術學系申請雙主修及輔系相關辦法訂定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相關校級會議審議。

提案二：109 學年度影新學院行政分工表，提請討論。

決議： 1. 109 學年度影新學院行政分工表請參見附件 1。

提案三：影新學院推薦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提請討論。（案內推薦候選人及學生代表迴避）

決議： 本學院推薦新媒系魏德樂老師為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 1。

參、 報告事項

報告一：佈景工廠進度報告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媒體藝術學系兼任教師林書瑜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林書瑜老師每週授課一年級「機具實習與維安」(4 小時)、二年級「機械動力」(2 小時)、三年級「跨域科技表演專題」(3 小時)、選修「2020 跨域展演實務 - 科技」(2 小時)，共計 11 小時。
2. 本案業經新媒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請參見附件 2。
3. 本案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電影創作學系器材維護費增收，提請討論。

- 說明：1. 因電影系教學器材維護成本上升，學士班在校第 1-8 學期、碩士班在校第 1-4 學期，每學期器材維護費擬由新台幣 1,000 元增收至 1,200 元，規劃及說明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電影創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請參見附件 3。
3. 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按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學優獎助學金申請審查（本案請學生代表迴避）

提案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學優獎助學金申請，學院薦送順序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外國學生學優獎助學金，且受獎累積次數未達 3 次學生共 2 名：

學系	年級	姓名	國籍
電影系	學士班五年級	王仲康	新加坡
新媒系	學士班五年級	李佳馨	馬來西亞

申請資料詳見附件。

2. 學院審核通過後，提送國交委員會審議。

決議：影新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學優獎助學金推薦順序如下：

排序	學系	年級	姓名	國籍
1	新媒系	學士班五年級	李佳馨	馬來西亞
2	電影系	學士班五年級	王仲康	新加坡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3:20)

記錄：

賴江鈞

主席：

電影與新媒體
學院院長 魏德樂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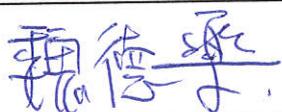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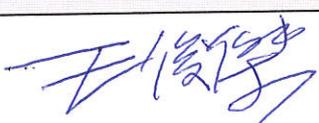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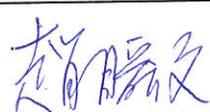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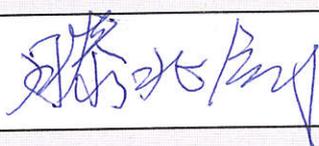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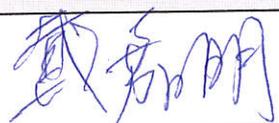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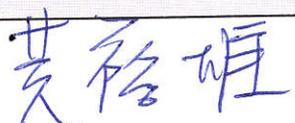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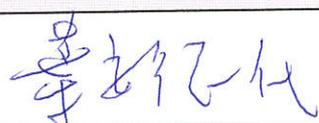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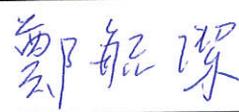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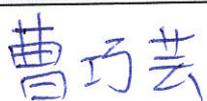
時 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二）中午 12：30

地 點：生態藝文館 K501 會議室

主 席：魏德樂院長

記 錄：賴虹曲助理

出席人員：

魏德樂院長	孫松榮主任	王俊傑主任
		
趙瞬文主任	李啟源老師	滕兆鏘老師
		
戴嘉明老師	黃裕雄老師	康進和老師
		
史明輝老師	胡博眾同學	鄭毓潔同學
		
孟繁盈同學	曹巧芸助教	余學賢助教
		
巴尼度·伊斯達西拔爾助教		賴虹曲助理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伙食費。

二、書籍費。

三、平安保險費。

四、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五、其他代辦費。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宿舍費。

二、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三、網路通訊使用費。

四、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

五、使用宿舍保證金。

六、其他使用費。

- 第 5 條 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
- 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 二、活動費：以學校名義辦理之各類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三、服裝費：各類服裝費用。
 - 四、製作費：學生權益相關文件初次核發之費用。但毀損、遺失、更換、補發者，不在此限。
 - 五、刊物費：學校發行刊物之費用。
 - 六、材料費：各院、所、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費用。
 - 七、手續費：學生臨櫃向學校或指定銀行繳納學雜費所衍生相關事項之手續費。
- 第 6 條 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 7 條 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 一、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 二、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 三、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
-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 第 9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使用費、代辦費新增/變更/取消申請單

- 注意事項：1. 請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2. 填寫本單前請先經系所務（須含學生代表）及院務會議通過。
 3. 本申請單奉核可後，請併同行政/校務會議提案單及系所、院務會議紀錄影本送秘書室。

單位名稱	電影創作學系 學系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一貫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收取費用理由 (含收費金額收入增減估算)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器材維護費由 1,000 元調整至 1,200 元。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費用名稱 (建請使用本校現行收費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特殊)器材維護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名稱 _____		
收費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		
金額	新台幣 壹仟貳 元整(每學期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收費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學年度起新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0 學年度起 在校 生(含延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學年度起所有學生		
通過系所務及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09 年 9 月 14 日)審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9 月 22 日)審議通過， 續提案行政/校務會議。		
系所院	教務處	主計室	
巴尼度-伊斯達西拔爾 電影創作學系 代理主任 孫松榮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院長 魏德木	註冊組 招生組 諮詢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後副系主任及電算中心 編審 白文薇 賴惠中 秘書室 註冊組 王嘉沙	陳雅如 組長胡議文 主計室主任 汪玉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擬提送行政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擬提送校務會議。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掃描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秘書室主任		校長 校長陳愷璜 主任秘書 鍾永豐

※後會：1、電算中心 2、總務處(出納組) (後會奉核後，本申請單請送回承辦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重要教務事項	提案單位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
案由	110 學年度起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招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臺幣 6,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6,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收費要點業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p> <p>二、 本學程課程規劃上，提供在校期間學習所需之專業課程、校內外實作外，視課程所需進行業界合作及專業場域現場實作教學，另有使用本學程相關空間場地與教學設備器材之需，故擬收取「實習費」新台幣 6,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新台幣 6,000 元（含延修生），以利專款專用於學生學習使用。</p> <p>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6 日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籌備委員會及臨時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收取使用費說明

壹、 學制：學士班

貳、 收費對象：自 110 學年度起新生

參、 **新增收取費用理由**

一、 收費原因

本校開設「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主要目標以音樂與影像的數位內容跨域研創為核心，其尋找新世代具備多元音樂才華、擁有與影像跨域協作的活潑創造力、對創新技術保持高度自主學習與應用能力、具備良好溝通表達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之青年學子。課程規劃上除提供在校期間學習所需之專業課程、校內外實作外，亦須於畢業前完成畢業製作。另外，本學程規劃聘任目前任職於相關領域的專業技術教師，視課程所需進行業界合作及專業場域現場實作教學。

針對上述課程規劃原則，連結產業合作與校內外實作將為本學程重要教學方向。課程進行所需產生之必要鐘點費、工讀費、材料費、器材購置費、場地及器材租賃費、專業器材維護費...等產學合作及衍生實作費用，須考量以業界標準計價。

另考量本學程於課程執行上，有聘請業界師資及使用本學程相關空間場地與教學設備器材之需，故擬收取實習費、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以利專款專用於學生學習使用。依學程招生人數（28 人）計算教學成本及收費額度，核算攤估，建議收取每位同學以下費用：

（一）實習費：6,000 元整。

（二）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6,000 元整（含延修生）。

二、 各項費用使用範圍

（一）實習費：

1. 租金：場租費、器材租賃費、租車費...等其他相關費用。
2. 課程、工作坊、活動、產學合作、成果結案：鐘點費、材料費、教材費、工讀費、出席費、諮詢費、餐費、保險費、運費、交通費(含短程車資)、國內外差旅費、器材購置、雜支...等其他相關費用。

（二）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1. 專業空間暨器材修繕、保養、維護（含必要衍伸之工作費、工讀費、材料費、雜支）...等其他相關費用。
2. 專業設備技術指導、操作成音工程、教育訓練：鐘點費、工讀費、工作費、雜支...等其他相關費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第二次籌備委員會 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6 日 (二) 13:30-14:30

地點：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召集人：李葭儀副校長

師長：林劭仁教務長、林姿瑩研發長、音樂學院蘇顯達院長、影新學院魏德樂院長、
音樂系盧文雅主任、動畫系趙瞬文主任

列席：IMPACT 學程何珮芸專員、研發處楊立薇助理

記錄：研發處魏雅瑜助理

一、召集人致詞

二、MIT 記者會進度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學程於大學選才高中育才系統「學群學類」設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群學類目的為使學生利用興趣量表、探索量表、性向測驗等結果，選出合適學生之課程與校系。
- 二、大考中心建議，本學程可由以下三種類群選擇：
 1. 藝術不分系(藝術學群 跨 建築設計學群)
(目前唯一屬這類別只有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不分系國際設計學士班)
 2. 大眾傳播學類(大眾傳播學群)
 3. 音樂學類(藝術學群)(目前南藝大應用藝術學系也是在音樂學類)。

決議：音樂學類(藝術學群)。

案由二：學程「學雜費」、「使用費」、「代辦費」訂定收費標準與使用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 110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應訂定學程「學雜費」、「使用費」、「代辦費」訂定收費標準。
- 二、目前各單獨招生之學士班「109 學年度每一學期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請見附件 1。學程應繳各項費用金額可參考「音樂學系」、「電影創作學系」、「動畫學系」、以及「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收費標準請見附件 2-1。
- 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收取使用費、代辦費說明(草案)〉，請見附件 2-2。
- 四、學程實際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本籌備會提案通過後，應送繳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方能實行。

決議：

- 一、參考本校其他相關系所實際執行狀況收取學費、雜費及實習費 6,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6,000 元；並依學校標準收取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電腦與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依規修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收取使用費、代辦費說明

(草案)〉，並依本籌備委員結果，術科指導費併入實習費，金額為 6,000 元整、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6,000 元整。

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收取使用費、代辦費說明(草案)〉，第二項「各項費用使用範圍」及說明另行召開細部會議確認，修訂版請見附件 2-3。

案由三：學程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增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之課程地圖(附件 3)與課程規劃藍圖，表列出學程學分科目表(附件 4)。

決議：

一、原「合奏」課程設計為 0 學分，建議改為有學分，並注意是否有擋修機制和增列課程副標說明。

二、畢業製作課程建議改為 2 學分 3 小時課程。

三、另行約集相關授課領域師長及顧問召開課程細部設計討論會議。

三、臨時動議

(一) 學程人事規劃案：

1. 依增設 MIT 學程計畫書規劃，將有兩個專任師資員額，相關聘任作業擬自本學期起啟動，因考量目前 MIT 學程僅設立籌備委員會，經召集人與人事室商討師資聘任作業方式，將由 IMPACT 音樂學程代行聘任作業，籌備期間該師資之授課鐘點安排於 IMPACT 音樂學程授課，同時支援學程籌備期之行政事務。
2. 依增設 MIT 學程計畫書規劃，學程之籌備期、未來課程開設皆須借重音樂系吳榮順老師之專才，擬和音樂系協商於 110 學年第一學期將吳榮順老師改由學程主聘。
3. 考量未來學程發展，學生專業輔導、課程專業需求，建議學程申請專案教師員額 1 名，以協助學程開辦、課程規劃及開設、學生輔導等事務。

(二) MIT 學程目前尚為籌備階段，建議學程依課程規劃內容，對所需使用之相關空間設備，未來和音樂學院、影新學院之設備、空間資源共用等方面，和兩院商討合作方式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四、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第二次籌備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10月6日(三)13:30-14:30

地點：研發處會議室

召集人

李葭儀副校長



師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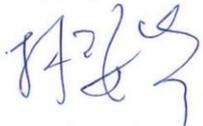
林劭仁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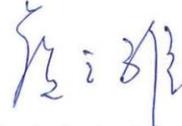
影新學院魏德樂院長



林姿瑩研發長



音樂系/IMPACT 盧文雅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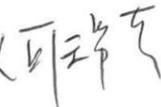
音樂學院蘇顯達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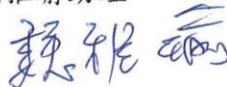
動畫系趙瞬文主任



列席

何珮芸專員 

魏雅瑜助理



紀錄

楊立薇助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臨時籌備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本次會議因提案單純，經委員同意改採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召集人：副校長林葭儀

委員：林劭仁教務長、林姿瑩研發長、音樂學院蘇顯達院長、影新學院魏德樂院長、
音樂系/IMPACT 盧文雅主任、動畫系趙瞬文主任

記錄：楊立薇專任助理

議程大綱

一、召集人致詞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收取使用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6 日召開之「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議，原訂案由二所提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收取使用費、代辦費說明（草案）〉，將術科指導費併入實習費，金額為 6,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6,000 元。
- 二、使用費之「各項費用使用範圍」：
 - (一) 實習費：
 1. 租金：場租費、器材租賃費、租車費…等其他相關費用。
 2. 課程、工作坊、活動、產學合作、成果結案：鐘點費、材料費、教材費、工讀費、出席費、諮詢費、餐費、保險費、運費、交通費(含短程車資)、國內外差旅費、器材購置、雜支…等其他相關費用。
 - (二) 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1. 專業空間暨器材修繕、保養、維護（含必要衍伸之工作費、工讀費、材料費、雜支）…等其他相關費用。
 2. 專業設備技術指導、操作成音工程、教育訓練：鐘點費、工讀費、工作費、雜支…等其他相關費用。
- 三、考量延修生仍須使用專業器材設備，故將延修生納入「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收費對象。
- 四、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收取使用費說明，詳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併後續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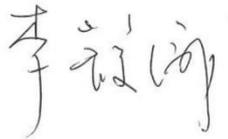
三、臨時動議：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籌備委員會 簽到表

本次會議因應提案單純，經委員同意改採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召集人

副校長林葭儀



出席委員/ 師長

林劭仁教務長



林姿瑩研發長



音樂學院蘇顯達院長



影新學院魏德樂院長



音樂系/IMPACT 盧文雅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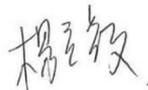


動畫系趙瞬文主任



記錄

楊立薇專任助理



楊立薇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伙食費。

二、書籍費。

三、平安保險費。

四、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五、其他代辦費。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宿舍費。

二、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三、網路通訊使用費。

四、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

五、使用宿舍保證金。

六、其他使用費。

- 第 5 條 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
- 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 二、活動費：以學校名義辦理之各類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三、服裝費：各類服裝費用。
 - 四、製作費：學生權益相關文件初次核發之費用。但毀損、遺失、更換、補發者，不在此限。
 - 五、刊物費：學校發行刊物之費用。
 - 六、材料費：各院、所、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費用。
 - 七、手續費：學生臨櫃向學校或指定銀行繳納學雜費所衍生相關事項之手續費。
- 第 6 條 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 7 條 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 一、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 二、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 三、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
-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 第 9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使用費、代辦費新增/變更/取消申請單

- 注意事項：1. 請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2. 填寫本單前請先經系所務（須含學生代表）及院務會議通過。
 3. 本申請單奉核可後，請併同行政/校務會議提案單及系所、院務會議紀錄影本送秘書室。

單位名稱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一貫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收取費用理由 (含收費金額收入增減估算)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專業 器材維護使用費金額為：6,000 元。(含延修生) 實習費金額為：6,000 元。(含延修生) 詳細說明請參酌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楊立薇 111/1005</div>			
費用名稱 (建請使用本校現行收費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特殊)器材維護使用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名稱			
收費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			
金額	新台幣 壹 萬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每學期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收費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0 學年度起新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含延修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楊立薇 <input type="checkbox"/> 自 110 學年度起所有學生			
通過系所務及院務會議	學年度 學期第 次系所務會議(年 月 日) 審議通過。 學年度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年 月 日) 審議通過，續提案行政/校務會議。 目前為學程籌備期間，故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第二次籌備委員會(109 年 10 月 6 日) 及 臨時籌備委員會 審議通過，續提案行政/校務會議。			
系所院	教務處		主計室	
楊立薇 11/10 1453 研發及行政室 副學程籌備組 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註冊組 會議通過後敬請副知 本組及電算中心，俾利 系統程式資料設定。 楊立薇	招生組 姚慧萍 招生組長 張翠琳 教務長 林劭仁	陳雅如 組長 胡議文 主計室主任 汪玉雲	
	秘書室	註冊組長 王喜沙	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擬提送行政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擬提送校務會議。	楊學慧 11171240 主任秘書 鍾永豐	校長陳愷瑋		

※後會：1、電算中心

2、總務處(出納組)

(後會奉核後，本申請單請送回承辦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訂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 109 年 6 月 8 日北藝學出版籌備會議、第三屆北藝學審議委員之書面意見及 109 年 11 月 2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文字，釐清本校及投稿人權利，另新增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獎學金核發條件及第四項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文字，以利《北藝學：書寫進行式》出版編輯需求。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申請作業</p> <p>四、結案應備文件(研究論文)</p> <p>(一)研究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中文正文篇幅 12,000 字至 30,000 字、英文正文篇幅 8,000 字至 20,000 字。</p> <p>(二)撰寫格式依 MLA 最新版本。</p> <p>(三)檢附授權同意書（無償授權本校<u>優先</u>進行數位化、編輯、出版、再製等權利）及獎學金請領文件。</p>	<p>第四條 申請作業</p> <p>四、結案應備文件(研究論文)</p> <p>(一)研究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中文正文篇幅 12,000 字至 30,000 字、英文正文篇幅 8,000 字至 20,000 字。</p> <p>(二)撰寫格式依 MLA 最新版本。</p> <p>(三)檢附授權同意書（無償授權本校進行數位化、編輯、出版、再製等權利）及獎學金請領文件。</p>	<p>授權同意書新增本校於數位化、編輯、出版、再製等權利之優先權，以釐清本校及投稿人權利。</p>
<p>第五條 獎勵方式</p> <p>一、研究獎學金：依審查程序通過者，每名獎學金十萬元，至多錄取十名。分為兩期撥付，第一期於審查結果公布後核發一萬元，第二期於研究論文通過審查<u>並繳交論文</u>後核發九萬元。</p> <p>.....</p> <p>四、全文研究論文審查通過後，集結論文出版，<u>受補助者應配合出版繳交研究相關資料</u>。視當年度研究論文及補助經費辦理。</p> <p>.....</p>	<p>第五條 獎勵方式</p> <p>一、研究獎學金：依審查程序通過者，每名獎學金十萬元，至多錄取十名。分為兩期撥付，第一期於審查結果公布後核發一萬元，第二期於研究論文通過審查後核發九萬元。</p> <p>.....</p> <p>四、全文研究論文審查通過後，集結論文出版。視當年度研究論文及補助經費辦理。</p> <p>.....</p>	<p>第二期研究獎學金核發條件新增繳交論文，另新增受補助者應繳交研究相關資料等文字，以利《北藝學：書寫進行式》出版編輯需求。</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11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或北藝大為提高學術研究能量，鼓勵碩博士生研究探討以本校人、事、物等直接相關之議題，以拓展展演、創作及研究成果之能量，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研究範圍：

- 一、北藝大校史回顧、現況發展與未來展望。
- 二、本校教師、傑出校友、展演、創作、研究、教學、藝術節與策展理念之建構與解構。
- 三、北藝大與國際交流、國家政策、展演環境、社會實踐、全球化與在地化鏈結之探究。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碩士、博士生，限個人申請。

第四條 申請作業：

- 一、申請日期：每年2月公告，4月底核定「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10月底繳交研究全文，12月核定「研究論文」審查結果。
- 二、以PDF檔格式寄至承辦人信箱，並於主旨註明「北藝學—院所、申請人」，依規定期限繳交，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應備文件(研究計畫書)
 - (一)研究計畫書以6000字為限(不含中英文摘要及關鍵字)。
 - (二)計畫申請表含中英文摘要各500字及中英文關鍵詞。
 - (三)研究內容包含研究背景、動機、研究方法、參考文獻評述、預期成果等。
 - (四)檢附切結書及在學證明相關文件。
- 四、結案應備文件(研究論文)
 - (一)研究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中文正文篇幅12,000字至30,000字、英文正文篇幅8,000字至20,000字。

(二)撰寫格式依 MLA 最新版本。

(三)檢附授權同意書（無償授權本校優先進行數位化、編輯、出版、再製等權利）及獎學金請領文件。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研究獎學金：依審查程序通過者，每名獎學金十萬元，至多錄取十名。分為兩期撥付，第一期於審查結果公布後核發一萬元，第二期於研究論文通過審查並繳交論文後核發九萬元。

二、指導獎勵金：指導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全文研究論文稿件後，核發指導教授指導獎勵金一萬元。

三、協同指導獎勵金：提供學生全文研究論文建設性意見並做具體客觀評述，指導學生全文研究論文修改方向後，核發協同指導獎勵金五千元。

四、全文研究論文審查通過後，集結論文出版，受補助者應配合出版繳交研究相關資料。視當年度研究論文及補助經費辦理。

五、於時間規定內未繳交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獎勵。

第六條 審查方式：

一、計畫書審查

(一)由校長推舉本校專、兼任教授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錄取名單，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並發函周知各教學單位。

(二)審查重點：符合本辦法宗旨與推動重點；研究架構合理性；計畫原創性及影響性。

二、研究論文審查：

(一)由審議委員會審定通過名單，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並發函周知各教學單位。

(二)審查重點：與計畫書內容相符度及完成度；對研究主題的知識有明顯的貢獻，並且具批判性或原創性；論證過程具一致性；展現對研究內容知識了解的深度與概觀性的掌握。

第七條 經費來源：本辦法試行期間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第4次處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9年11月2日(一)上午9:30

地點：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劭仁

紀錄：余琇媚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重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109年6月8日北藝學書版籌備會議及第三屆北藝學審議委員之書面意見，修正辦法文字釐清本校及投稿人權利，另新增繳交論文研究調查資料為第二期獎學金核發條件，以利《北藝學：書寫進行式》出版編輯需求。

決議：

一、第五條獎勵方式：…刪除原擬新增之「及研究調查資料」，並新增「受補助者，應配合出版，繳交研究相關資料」。

二、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點30分。

簽 民國109年11月2日

於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主旨：謹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
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陳請核示。

說明：依109年11月2日教務處處務會議決議，修正首揭辦法第四
條第四項第三款文字，以釐清本校及投稿人權利，另新增
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獎學金核發條件及第四項受補助者應配
合事項文字，以利《北藝學：書寫進行式》出版編輯需求
。

擬辦：如奉核可，提請109年11月24日(二)行政會議審議本案，後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李 佳 臻

109/11/02 14:12:14

會辦單位

王 宏 根

109/11/03 10:24:03

決 行

副校長 李葭儀

109/11/06 12:08:14代

教學與學習
中心主任 陳俊文

109/11/02 14:26:45

教務長 林劭仁

109/11/02 16:41:09

秘書室核稿人員：
加會楊專員學慧。

秘 書 吳淑鈴

109/11/04 14:56:35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
供簽呈及附件電子
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9/11/04 15:50:14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9/11/04 17:04:14

一、109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擬於
109年12月14日召
開。

二、有關案內「北
藝學：書寫進行
式》獎勵試行辦
法」修正草案，請
影送提案單、簽呈
影本及相關附件送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審議。

陳 雅 如

109/11/03 15:40:00

組 長 胡 議 文

109/11/03 16:55:38

主 計 室 汪 玉 雲
主 任

109/11/04 09:06:17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4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休假得以時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第四點，擬比照公務人員休假修正改以小時為計算單位。</p> <p>二、另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應休假日數由十四日修正為十日，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第五點內容，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十四日」調整為「十日」，以茲明確。</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四、兼任主管教師每次休假，<u>得以時計</u>。其休假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請假期間應落實代理人制度，不得影響課務及行政業務推動。</p>	<p>四、兼任主管教師每次休假，<u>應至少半日</u>。其休假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請假期間應落實代理人制度，不得影響課務及行政業務推動。</p>	<p>查公務人員之休假已改以小時為計算單位，為利兼行政之教師彈性運用休假，爰配合修正每次休假得以小時計算。</p>
<p>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十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十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休假補助費應按下列方式核發：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p>	<p>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u>十四</u>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u>十四</u>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u>十四</u>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u>十四</u>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休假補助費應按下列方式核發： (一)應休畢日數（<u>十四</u>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p>	<p>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規定，應休假日數業由十四日修正為十日，爰比照辦理，將應條假日數修正為十日。</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本校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本校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兼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主管職務，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具教師身份之助教)、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兼任主管教師)。
- 三、本校兼任主管教師，得併計國內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服務年資核給休假，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依前項規定給假。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或免兼行政主管職務，當學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年度中免兼行政主管教師，其當學年度已休假天數或已請領休假補助費超出前項規定者，依相關規定繳回溢領費用。
- 四、兼任主管教師每次休假，**得以時計**。其休假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請假期間應落實代理人制度，不得影響課務及行政業務推動。
-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十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十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休假補助費應按下列方式核發：
 -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

- 六、兼任主管教師當年度具有之休假天數，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休畢，已符合請領休假補助部分，應於當學年結束前申請補助，逾期視為棄權；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且不得保留至次學年度實施。
- 七、兼任本校二個(含)單位以上行政主管職務者，僅得擇一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

法規類別： 考試 > 銓敘部 > 人事管理目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第 3 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

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

第 4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第 5 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 第 7 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 第 8 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 第 9 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 第 10 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 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
- 第 11 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第 12 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 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 第 13 條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第 14 條 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第 15 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 第 16 條 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 17 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 第 18 條 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名稱：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修正時間：108.10.5

立法沿革：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
修正發布第1點、第5點、第6點及第5點附表，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十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二、各級主管應率先實施休假，並利用集會等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正確之休假觀念，鼓勵所屬人員實施較長時間之休假從事休閒活動，以調劑身心。又為配合擴大內需產業政策，各級主管應率先並鼓勵所屬人員選擇國內休假旅遊，以促進國內觀光事業，發展內需產業。
-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四、各機關休假人員休假期間，其職務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一) 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
 2. 前日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
 - (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 (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內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 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pdf

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

- (一)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二月五日前完成請領。
- (二)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

七、各主管機關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依本改進措施，另訂補充規定。

簽 民國109年11月5日

於人事室

主旨：檢陳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暨修正修文草案各1份，擬提送本校109年11月24日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查公務人員之休假已改以小時為計算單位，為利兼行政之教師彈性運用休假，爰配合修正每次休假得以小時計算。

(二)另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應休假日數由十四日修正為十日，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第五點內容，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十四日」調整為「十日」，以茲明確。

二、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提案單(如附件1)、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2)各1份，擬提經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擬辦：奉核後，全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程 繼 賢

109/11/06 09:46:26

校長 陳愷璜

109/11/09 12:17:44

人事室 蔡旻樺
主任

109/11/06 11:10:31

秘書室核稿意見：

1.酌修附件資料，

如承辦附件3。

2.本案「修正草案

對照表」及「修正

草案」之修正內

容，擬請提案單位

標註粗體藍字，以

利與會人員於平板

電腦研閱。

3.本案奉核後，請

提供簽呈及附件電

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9/11/06 14:04:41代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9/11/06 17:10:42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5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副校長室
案由	新訂本校「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指標要求，且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工作，爰擬定本要點。</p> <p>二、 本案業提送 109 年 11 月 11 日主管午餐會報報告。</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工作，提升整體校務辦學品質與績效，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特成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如下：

- 一、研議校務研究發展方向。
- 二、審議校務研究主題。
- 三、審議校務研究分析報告，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 四、推動校務研究，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建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電算中心主任，並得邀請校內外具相關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 1-3 人擔任。諮詢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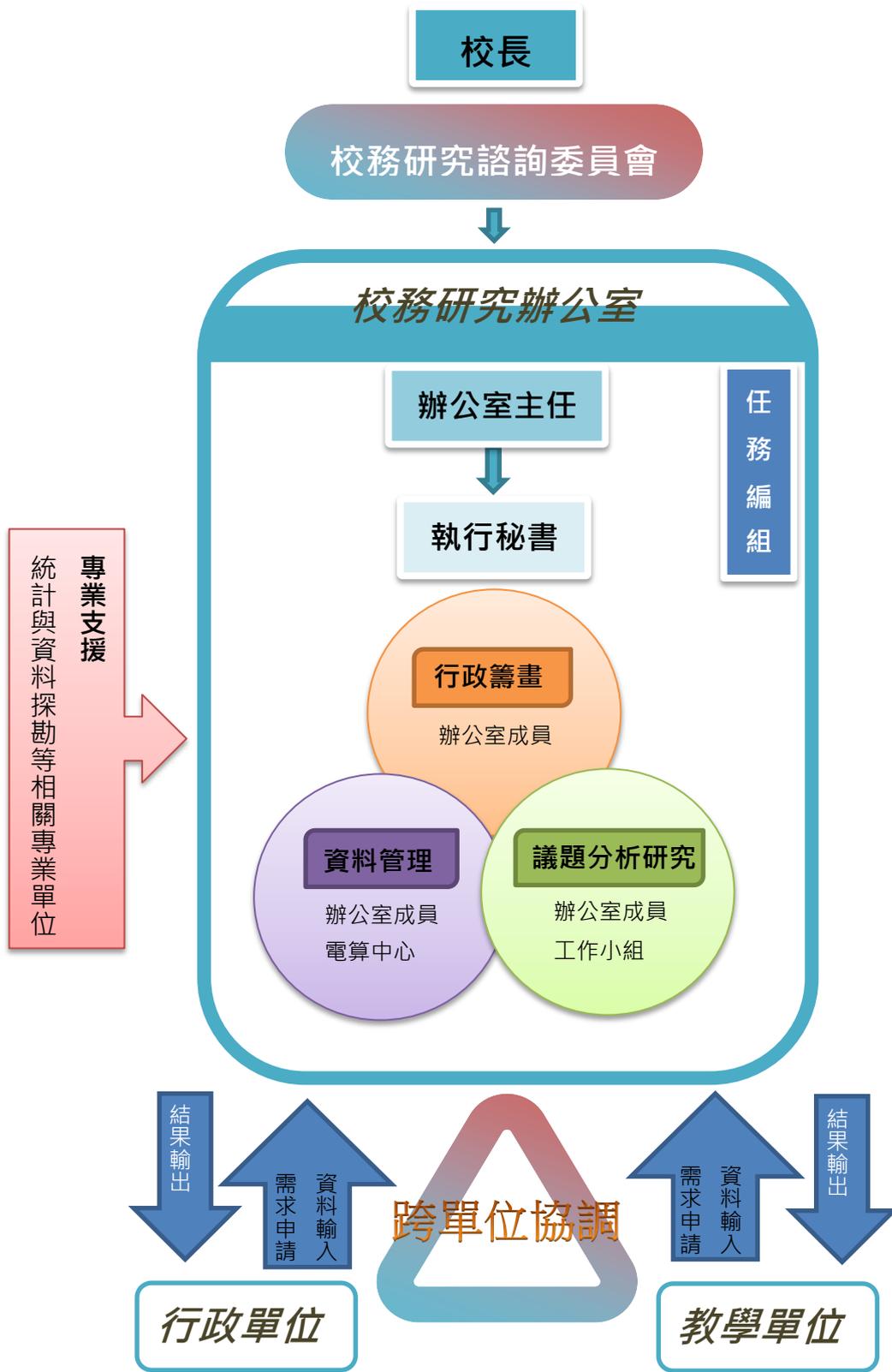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產官學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以提供諮詢或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並得依需求設置執行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得視校務議題研析需要成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務研究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定組成。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09年11月11日
於副校長室

主旨：新訂本校校務研究相關草案如說明，擬提送109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簽請鑒核。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指標要求，且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工作，擬定「校務研究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與「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
- 二、本案業經提送109年11月11日主管午餐會報報告。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 教 吳美玲 109/11/11 14:57:57		校 長 陳愷璜 109/11/12 14:08:13
副校長 李葭儀 109/11/11 17:50:00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9/11/12 09:46:50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9/11/12 13:35:01		



簽 民國109年11月13日
於副校長室

主旨：擬更新本室行政會議提案附件，簽請鑒核。

說明：

一、本室於11月12日已簽請同意行政會議提案，其中《附件一
「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內文文字誤植，
擬請更正如附件一。

二、原簽請同意公文請參見附件二。

擬辦：如蒙核可，敬請秘書室協助抽換附件。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助 教 吳美玲

109/11/13 11:22:42

主 任 鍾永豐
秘 書

校 長 陳愷璜(乙)

109/11/13 13:50:54

副 校 長 李葭儀

109/11/13 11:38:56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
供簽呈及附件電子
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9/11/13 11:59:35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6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副校長室
案由	新訂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指標要求，且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工作，爰擬定本要點。</p> <p>二、本案業提送 109 年 11 月 11 日主管午餐會報報告。</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落實校務研究工作，整合管理各類質性及量性之校務資訊，透過議題與資料之分析研究，作為本校校務規劃、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以有效提升辦學品質，精進校務永續發展，特設置「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為本辦公室)。

第二條 本辦公室之執掌業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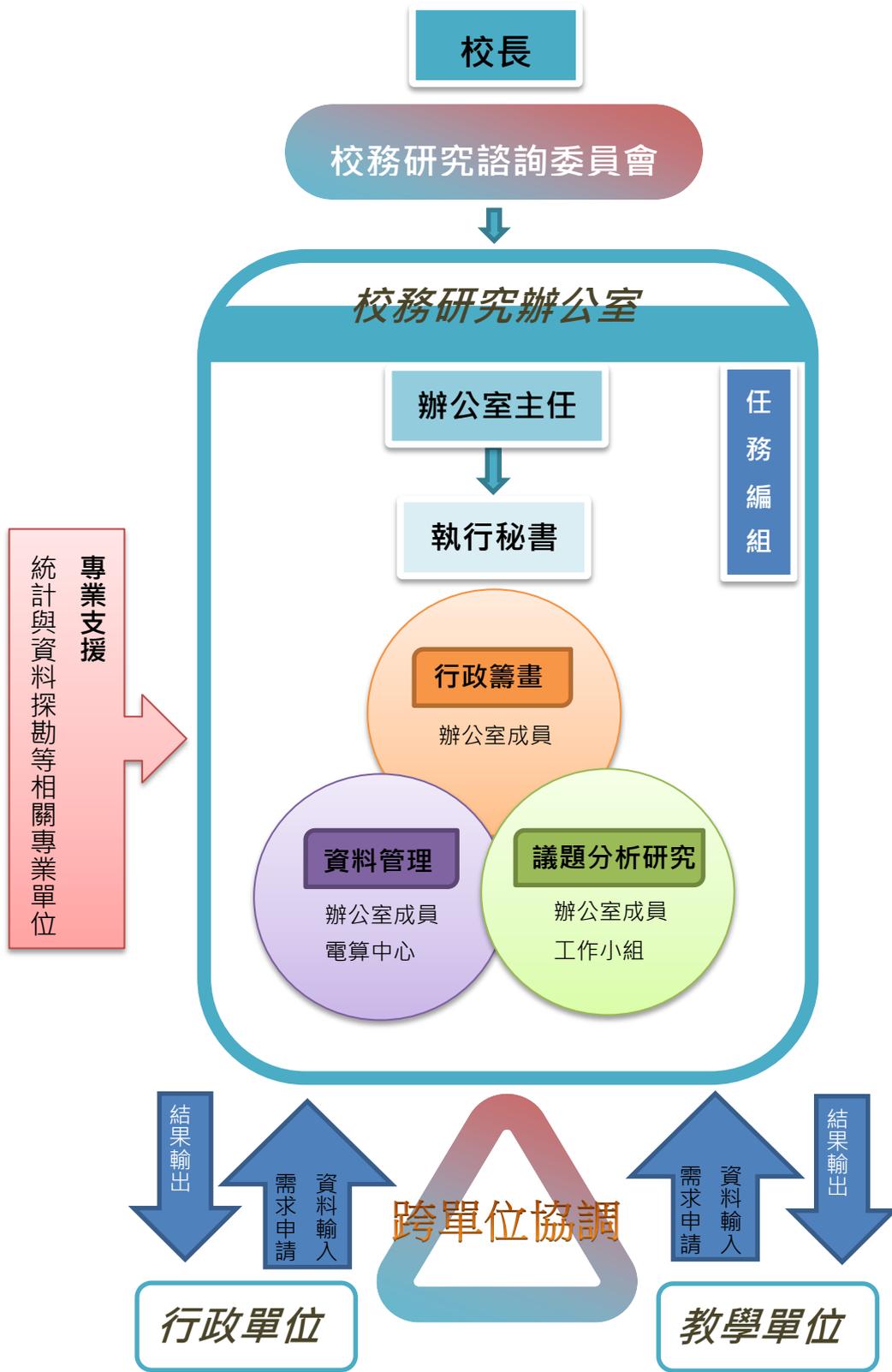
- 一、蒐集、統整、管理、分享、分析校務資料。
- 二、推動建置校務研究資訊平台、儲存正確及完整之資訊。
- 三、規劃校務研究議題，推動及委託教研人員執行校務資料分析研究，用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發展、校務發展與決策等校務治理工作。
- 四、培育本校教、研、行政人員之校務研究能力，以充實校務研究能量，提升辦學品質。
- 五、辦理相關校務研究之研討會及成果發表，促進校際交流、分享與合作。定期開辦工作坊，培訓本校同仁精進校務研究能力。

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校長擔任，辦理前條業務；並得依需求設置執行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四條 本校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議召開時，本辦公室應提出年度工作事項規劃與工作成果報告。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皆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09年11月11日
於副校長室

主旨：新訂本校校務研究相關草案如說明，擬提送109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簽請鑒核。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指標要求，且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工作，擬定「校務研究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與「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
- 二、本案業經提送109年11月11日主管午餐會報報告。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 教 吳美玲 109/11/11 14:57:57		校 長 陳愷璜 109/11/12 14:08:13
副校長 李葭儀 109/11/11 17:50:00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9/11/12 09:46:50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9/11/12 13:35:01		

